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圣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越斐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第十点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及摘要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控股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	指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广晟投资	指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华晟	指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广晟资本	指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投资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9）
国星半导体	指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西格玛	指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燎旺	指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芯电	指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佛山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OSHAN ELECTRICAL AND LIGHTING G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S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圣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震环	黄玉芬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电话	(0757) 82810239	(0757) 82966028
传真	(0757) 82816276	(0757) 82816276
电子信箱	fsldsh@chinafsl.com	fslhyf@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566,062,729.02	4,348,268,999.31	4,433,331,393.42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935,232.54	160,664,433.28	163,528,019.78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389,211.53	160,862,524.18	162,214,595.34	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869,057.20	150,034,906.39	177,102,491.01	11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1191	0.1212	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0	0.1180	0.1201	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2.68%	2.03%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119,943,822.76	15,287,061,119.70	15,288,860,907.09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56,107,466.23	5,173,066,095.76	5,173,011,348.74	-0.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单体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详见第十节 五 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9,11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00,99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5,423.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78,50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05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6,25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47,968.45	
合计	-11,453,97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的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2021 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控股了南宁燎旺和国星光电，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用照明、电工产品、汽车照明、LED 封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通用照明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LED 光源、LED 灯具、传统照明及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市政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近年来，公司积极向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动植物照明等新赛道拓展。

电工产品主要包括开关、插座、智能控制面板、智能门锁等。

公司的汽车照明业务在原有车灯光源、模组的基础上，依托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向汽车车灯总成拓展，主要产品包括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倒车灯、室内灯、牌照灯等，基本囊括了汽车需要的所有车灯。南宁燎旺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一汽奔腾、上汽大通、东风柳汽、东风小康、赛力斯等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公司的 LED 封装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开展，主要产品分为器件类产品（包括显示屏用器件产品、白光器件产品、光电子器件产品）、组件类产品（包括显示模块与背光源、Mini 背光模组）、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品（包括蓝绿显示屏/数码指示/车用大功率倒装/Mini LED 芯片产品）、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及其配件（包括 MOS/Si/IC 产品），第三代半导体产品（包括碳化硅分立器件/功率模块、氮化镓系列器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讯、显示及亮化产品、通用照明、车用照明、杀菌净化、植物照明等领域。

（二）行业发展情况

当前，照明行业受市场需求不振的不利因素影响，给业务拓展带来较大压力，行业洗牌仍在进行，拥有技术、资金、品牌优势的企业在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优质资源向龙头企业聚集。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宏观政策背景下，大企业纷纷加速向高光品质、高节能、智能化方向迈进。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及政策的推动，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动植物照明等细分领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车灯作为汽车关键零部件之一，其发展与汽车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据中汽协统计，今年上半年我

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24.8 万辆和 1323.9 万辆，同比增长 9.3 %和 9.8 %，其中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上半年产销量达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同比增长 42.4 %和 44.1 %，市场占有率达 28.3 %。汽车产销量的增长，带动车灯市场需求上升。近年来，随着国内车灯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研发能力的提升，国产零部件企业逐步被各车企纳入供应链体系，国产替代持续加速，国产车灯企业迎来发展机遇。同时，随着汽车工业技术的发展，车灯技术也趋向于电子化、智能化，使车灯承载了传统照明以外更多的功能，为用户带来更加环保、安全、娱乐、智能化的汽车驾驶体验，也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动能。

随着商业活动、文化旅游和运动赛事等恢复举行，LED 封装行业市场需求在逐步回暖。随着技术的升级进步，新的细分应用市场将不断拓宽，Mini/Micro LED 新型显示、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物联网等新兴应用领域将进入快速发展的关键期，为 LED 封装行业注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和受市场消费升级影响，LED 半导体将加速向高光品质、高节能、高可靠性、智能化方向迈进，对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龙头企业话语权将持续提升。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确保采购物料和产品满足规定要求，使采购活动处于受控状态。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各部门需求并综合考虑合理的库存水平进行采购，通过招标、议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对采购订单进行跟踪处理。每种主要原材料都有几家备选供应商，确保采购价格公平、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有保障。

2、生产模式

对常规产品，公司通过分析每月的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变化，结合安全库存基准，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要求生产产品，既控制库存又保障销售需求。对定制化产品，按订单生产，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3、销售模式

通用照明业务，国内销售采用代理商分销与工程项目直供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现有五金流通渠道、家居渠道、工程渠道、电商与零售渠道；国外销售采用代工及自主品牌的模式销售，自主品牌海外销售主要也是采用代理商的模式。

汽车照明业务，前装市场主要以直接向汽车主机厂配套提供汽车灯具的模式为主，后装市场主要以代理商的模式为主。

LED 封装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对接客户实现产品的销售。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按照“稳住基本盘，开拓新赛道”的总体思路，持续强化创新驱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营销模式变革、推进管理提升，大力开拓细分领域市场。2021 年以来，公司先后并购了南宁燎旺和国星光电，为公司快速切入汽车主机厂市场、做强做大汽车车灯业务、整合 LED 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品牌的关注度增加，市场竞争能力弱的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大企业或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推进产品技术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在市场集中度提升过程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持续积累与沉淀，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渠道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深耕细化渠道的市场策略，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有四大销售渠道（五金流通渠道、家居渠道、工程渠道、电商与零售渠道），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布局；在海外市场，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业务，产品远销北美、欧洲、东南亚、非洲、大洋洲等 120 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不断完善海外销售渠道。依托强大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能够快速进入市场，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和竞争力。南宁燎旺是中国汽车零部件灯具行业大型企业之一，积累了一批稳定的整车厂客户，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客户主体逐渐多元化。国星光电客户结构优良，与行业头部显示屏厂商、国际知名家电企业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多次在国内外大型活动和高端场所实力亮相，获得终端客户与市场的广泛认可。

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照明行业 65 年，“佛山照明”品牌影响力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连续 18 年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2023 年佛山照明品牌价值达到 312.19 亿元。近年来，配合公司发展定位、产品设计、用户体验等方面的提升，公司启动品牌升级战略，围绕“专业、健康、时尚、智能”的品牌新形象进行推广和宣传，分别通过高端主流媒介平台、互联网新兴媒体、线下终端宣传加速品牌建设，实现品牌及产品传播效果最大化，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宣传阵地，加速推动“佛山照明”从行业品牌向大众品牌转变，保持“佛山照明”品牌的活力与竞争力。目前，佛山照明品牌已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

最受欢迎的行业品牌之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成为公司销售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南宁燎旺生产的“瞭望”牌车灯，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多次荣获相关车企优质供应商的称号。国星光电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品牌力量”、“十大 LED 封装品牌”、高工金球奖“2022 年度企业”等多项荣誉，专业行家形象和品牌优势不断强化。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建立了科学完善、独立自主的科技创新体系，造就了一支结构合理、协同高效的人才队伍。持续加大对技术创新、产品自主创新的资金投入力度，配置国内外一流的研发设备和设施，为科技创新提供优质条件。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检测中心拥有国家 CNAS 认可资质、建有“广东省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光电研究院”等创新平台，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深入挖掘和布局 LED 前沿技术，解决关键核心问题与行业共性技术问题。在光学、光谱学、电学、IoT、AI 等众多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壁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授权有效专利超 1900 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已发布的各级标准 160 项。公司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协同，与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科院深海研究所、大连海洋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促进了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形成了畅通的研发人才培养通道，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持续开展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南宁燎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广西汽车照明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车灯研究院；近年来燎旺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各类透镜模组以及交互信号灯技术的投入，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国星光电建设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器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 16 个研发平台，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30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 100 多项，先后荣获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高工金球奖“2022 年度企业”、“2022 年度创新技术”等荣誉，并在 Mini/Micro LED、第三代半导体、智能穿戴、车载器件、新型光电子器件等多个新兴领域突围制胜，不断攻克技术难关。

规模优势

公司是最早从事照明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多年的沉淀，形成了规模化的制造能力。经过多年连续的投资，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大规模集中生产使公司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不仅体现在产品的制造成本上，而且体现在原材料采购、议价等方面。南宁燎旺在南宁、柳州、重庆、青岛、印尼均有生产制造基地，具备年生产超 500 万台套车灯的生产能力。国星光电于 1976 年开始涉足 LED

封装，是国内最早生产 LED 的企业之一，国内第一家以 LED 封装为主业首发上市的企业，是国内最大的 LED 制造企业之一。

LED 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

公司通过控股国星光电，业务涵盖 LED 产业链中的上游 LED 芯片制造、中游 LED 封装和下游 LED 应用产品的全 LED 产业链，优化了产业链，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锚定全年目标任务，以“内抓管理、外拓市场、创新驱动、并购助力”四轮驱动为主线，全力稳增长、促发展，营收和利润同比均实现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606.27 万元，同比增长 2.9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3.52 万元，同比增长 3.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全力以赴拓增量

公司把拓展业务增量作为全年工作的主线，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走访市场，拜访重点客户，了解市场需求，拓展业务订单。全力攻坚大客户大项目，多个大项目订单相继落地，成功承接了 20 个车灯项目。依托公司多年在照明、智能照明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加速布局细分领域，重点围绕深海照明、集鱼照明、养殖照明、滨海照明发力，在全国 8 个沿海省份和东南亚市场搭建了 27 个销售网点和 6 个体验区（馆），布局了 40 多个水产养殖示范基地；以智能家居为发力点，不断向智慧路灯、智慧楼宇等智能应用领域扩展，持续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拓展了市场增量。海外业务方面，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制造、销售等方面的服务能力，不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海外自主品牌销售占比稳步提升。

2、多措并举降成本

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开展成本压降专项行动，多端发力挖掘降本空间。与专业机构合作，加强对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研判，通过询价比价、谈判议价、新材料替代、优化供应商等措施，降低采购成本。持续推进机器换人，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设备改造与升级，并通过采取连线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实施标准成本考核等措施，降低制造成本。

3、狠抓管理提质效

在去年部署开展以“五优六减七降”为核心的三精管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任务和措施，推动工作走深走实。在组织精健化方面，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简化审批流程，加大授权放权力度，上半年人均生产效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在管理精细化方面，加大全面预算管理力度，严控各项费用，严格“标准成本”考核和成本管控；开展品质提升，“两金”管控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并取得了一定效果。在经营精益化方面，优化研发体系进行集成创新，聚焦灯具类、智能类及新赛道产品研发和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得到提升。

4、坚定不移强创新

在产品迭代升级上，以打造差异化、功能性产品及“灯光+”整体解决方案为导向，上半年完成新品开发 367 项；推出“光触媒”II 代健康照明产品，优化升级智能家居等 8 大智慧系统，布局深海激光探照等前沿技术，提升竞争优势；封装领域则瞄准 Mini/Micro LED、第三代半导体、车载器件等多个新兴领域，培育发展新动能。在技术研发上，新增申请专利 1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件；新增主导或参编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各级标准 15 项，参与研发的紫外光核心技术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激光深海照明技术获得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一种全彩化发光器件及显示模组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566,062,729.02	4,433,331,393.42	2.99%	
营业成本	3,733,474,828.88	3,654,061,368.03	2.17%	
销售费用	131,921,130.00	111,269,248.57	18.56%	
管理费用	200,946,085.42	186,307,739.44	7.86%	
财务费用	-30,162,622.41	-24,237,724.21	-24.44%	
所得税费用	31,304,364.49	41,412,077.91	-24.41%	
研发投入	227,718,701.74	224,438,932.77	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69,057.20	177,102,491.01	119.01%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加强库存管控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936.70	121,495,601.82	-103.68%	主要系上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83,672.75	-823,625,807.19	56.34%	主要系上期支付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国星光电股权转让款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50,024.39	-504,782,096.83	105.70%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82,834.67	261,541,896.45	-68.6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3,015,911.64	79,438,576.89	117.80%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额存单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741,475.00	4,679,000.00	407.40%	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远期结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0,403,234.75	32,902,865.98	357.11%	主要系本期部分分红派息款项已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预收款项	196,200.00	2,532,442.44	-92.25%	主要系本期预收租金款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5,736,648.53	440,230,081.05	46.68%	主要系本期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提取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所致。
应付股利	134,915,110.77	15,646.07	862193.92%	主要系本期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提取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6,138,329.46	100,192,681.00	35.88%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93,362,857.84	747,931,023.71	-34.04%	主要系本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307.09	308,780.61	-33.19%	主要系本期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负债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37,443,299.13	25,534,415.81	46.64%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相应附加税计提增加以及房产税计提增加影响所致。
利息费用	14,255,244.44	7,068,335.84	101.68%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4,520,047.73	13,000,154.06	88.61%	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7,389,992.05	40,797,290.95	-32.86%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6,031.53	650,457.40	82.34%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153,522.56	-10,766,595.97	-105.76%	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远期结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47,421.03	-10,246,248.56	-84.92%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对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0,475.52	82,362.19	34.1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40,914.48	8,990,018.61	-72.85%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国星光电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结转营业外收入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80,570.32	7,994,166.62	-40.20%	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多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49,800,869.38	-128,025,149.83	61.10%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

净额				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上年同期较少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39,650.35	-128,036,703.73	60.21%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上年同期较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237,967.85	-128,132,332.34	59.23%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上年同期较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8,317.50	95,628.61	1257.67%	主要系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8,780.97	11,553.90	9756.25%	主要系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175,304,418.91	115,521,481.07	51.75%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上年同期较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95,582.19	35,491,316.05	232.46%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上年同期较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66,062,729.02	100%	4,433,331,393.42	100%	2.99%
分行业					
照明器材及灯具	2,710,661,113.22	59.37%	2,698,671,734.04	60.87%	0.44%
电子元器件制造	1,360,444,139.66	29.79%	1,316,554,701.04	29.70%	3.33%
出口贸易及其他	494,957,476.14	10.84%	418,104,958.34	9.43%	18.38%
分产品					
通用照明产品	1,792,551,295.05	39.26%	1,713,682,850.48	38.65%	4.60%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1,253,523,386.12	27.45%	1,320,355,785.57	29.78%	-5.06%
车灯产品	806,133,465.65	17.65%	788,150,928.31	17.78%	2.28%
贸易及其他产品	713,854,582.20	15.63%	611,141,829.06	13.79%	16.81%
分地区					
国内	3,478,275,919.17	76.18%	3,315,915,661.48	74.80%	4.90%
国外	1,087,786,809.85	23.82%	1,117,415,731.94	25.20%	-2.65%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器材及灯具	2,710,661,113.22	2,126,704,067.38	21.54%	0.44%	-2.02%	1.97%
电子元器件制造	1,360,444,139.66	1,149,050,783.53	15.54%	3.33%	3.47%	-0.11%
出口贸易及其他	494,957,476.14	457,719,977.97	7.52%	18.38%	22.72%	-3.27%
分产品						
通用照明产品	1,792,551,295.05	1,375,368,424.17	23.27%	4.60%	0.32%	3.27%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1,253,523,386.12	1,015,930,695.77	18.95%	-5.06%	-6.80%	1.51%
车灯产品	806,133,465.65	668,454,235.14	17.08%	2.28%	2.14%	0.11%
贸易及其他产品	713,854,582.20	673,721,473.80	5.62%	16.81%	25.08%	-6.24%
分地区						
国内	3,478,275,919.17	2,796,411,970.75	19.60%	4.90%	4.69%	0.16%
国外	1,087,786,809.85	937,062,858.13	13.86%	-2.65%	-4.66%	1.8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449,570.63	8.76%	本期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及远期结汇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153,522.56	-8.64%	本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6,390,888.73	-6.39%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440,914.48	0.95%	主要系本期收到赔偿款项、报废设备出售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结转影响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780,570.32	1.86%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否
其他收益	27,389,992.05	10.68%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8,947,421.03	-7.39%	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10,475.52	0.04%	处置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否
--------	------------	-------	---------------------	---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18,177,714.99	16.65%	2,484,508,907.43	16.25%	0.40%	
应收账款	2,347,099,724.92	15.52%	1,920,770,941.76	12.56%	2.96%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对应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153,358.98	0.03%	5,466,875.07	0.04%	-0.01%	
存货	1,646,526,195.36	10.89%	2,031,637,401.87	13.29%	-2.4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加强库存管控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3,366,716.49	0.29%	44,611,882.44	0.2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3,117,824.19	1.21%	181,931,792.66	1.19%	0.02%	
固定资产	3,365,628,092.29	22.26%	3,508,094,282.41	22.95%	-0.69%	
在建工程	1,377,403,873.06	9.11%	1,282,780,335.14	8.39%	0.72%	
使用权资产	9,832,756.11	0.07%	13,047,727.73	0.09%	-0.02%	
短期借款	190,926,526.02	1.26%	157,715,359.35	1.03%	0.23%	
合同负债	131,700,995.68	0.87%	125,143,161.61	0.82%	0.05%	
长期借款	493,362,857.84	3.26%	747,931,023.71	4.89%	-1.63%	主要系本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6,477,932.48	0.04%	7,055,542.18	0.05%	-0.01%	
应收票据	811,254,925.34	5.37%	821,537,774.07	5.37%	0.00%	
应收款项融资	444,845,917.62	2.94%	569,868,831.79	3.73%	-0.79%	
其他流动负债	136,138,329.46	0.90%	100,192,681.00	0.66%	0.24%	
其他应收款	150,403,234.75	0.99%	32,902,865.98	0.22%	0.77%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0,004,849.31	978,980.82			110,000,000.00	90,000,000.00		80,983,830.13
2. 衍生金融资产	972,032.92	-73,028.38						899,004.5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4,191,346.40	-61,456,432.76	525,202,960.76			981,292.12		801,753,621.52
4. 应收款项融资	569,868,831.79					125,022,914.17		444,845,917.62
金融资产小计	1,495,037,060.42	-60,550,480.32	525,202,960.76		110,000,000.00	216,004,206.29		1,328,482,373.81
上述合计	1,495,037,060.42	-60,550,480.32	525,202,960.76		110,000,000.00	216,004,206.29		1,328,482,373.81
金融负债	-	-						-
	4,679,000.00	19,062,475.00						23,741,475.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5,698,818.93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预售房款等
应收票据	729,042,157.57	票据池质押及已经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43,870,553.97	关联方抵押担保，详见第十节十四、（三）“担保事项”
无形资产	10,808,229.15	
合计	1,419,419,759.62	--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578,843.07	1,175,378,372.86	-97.4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074	国轩高科	83,014,485.13	公允价值计量	493,967,194.53	-20,731,887.11	390,220,822.29				473,235,30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187	厦门银行	152,957,606.83	公允价值计量	328,664,290.95	40,724,545.65	134,982,138.47			16,633,969.35	287,939,74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无	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777	力帆科技	1,176,008.74	公允价值计量	972,032.92	-73,028.38					899,00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237,648,10	--	824,103,51	-61,52	525,202,96	0.00	0.00	16,633,969	762,574,05	--	--

	0.70		8.40	9,461.14	0.76			.35	7.26		
--	------	--	------	----------	------	--	--	-----	------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美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普通远期	1,000	0.00	0	0	1,000	0	0.00%
普通远期	1,000	-49.23	0	0	0	1,000	0.84%
普通远期	1,000	-49.23	0	0	0	1,000	0.84%
外汇期权	250	-12.32	0	250	0	250	0.21%
外汇期权	300	-15.28	0	300	0	300	0.25%
外汇期权	375	-19.64	0	375	0	375	0.31%
外汇期权	375	-20.15	0	375	0	375	0.31%
外汇期权	375	-20.63	0	375	0	375	0.31%
外汇期权	375	-21.10	0	375	0	375	0.31%
外汇期权	250	-12.63	0	250	0	250	0.21%
外汇期权	300	-15.66	0	300	0	300	0.25%
外汇期权	375	-20.06	0	375	0	375	0.31%
外汇期权	375	-20.57	0	375	0	375	0.31%
外汇期权	375	-21.08	0	375	0	375	0.31%
外汇期权	375	-21.56	0	375	0	375	0.31%
合计	7,100	-319.14	0	4,100	1,000	6,100	5.0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实际损益为 215.4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锁定出口业务的工业利润，规避汇率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远期结汇业务的风险分析：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						

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5、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2、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也制订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加大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的力度，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汇收入预测，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按照银行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主要是汇率变动差异所致。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08 月 13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618,477,169.00	6,310,970,021.75	3,770,239,883.45	1,758,744,095.83	58,065,521.34	53,804,452.96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35,055,700.00	2,237,010,389.09	900,208,304.91	720,209,306.91	26,841,131.01	22,341,749.52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38,150,000.00	205,091,192.08	78,302,381.89	138,646,788.74	10,426,883.92	8,695,560.09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72,782,944.00	828,103,942.50	312,506,062.67	649,913,158.96	99,750,151.28	83,226,371.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购买广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国星光电 21.32%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国星光电 21.48% 的股份，国星光电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一季度将国星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东签订股权协议，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并购南宁燎旺，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南宁燎旺 53.79% 的股份，南宁燎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自取得其实际控制权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佛山市智必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百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智达公司

按实缴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 66.84% 股权，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前身为“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变更为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已获佛山市高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明外贸引字【2005】79 号”批准并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所持该公司 30% 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可能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照明行业作为充分竞争的行业，且随着行业市场规模增速的放缓，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战略，加大力度开发新产品，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拓展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动植物照明等细分领域市场，并加快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导入市场，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同时通过优化营销网络，加大对国内外大客户的业务聚焦和拓展，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灯珠、电子元器件、铝基板、塑料件、金属材料等，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关注市场动态，收集信息，分析预判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走势，以做好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加强谈判、调整优化供应商、完善供应链管理、实施新材料替代等措施，降低采购成本。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收入较大，相应的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大幅升值，可能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价格竞争力，并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时关注、分析结算货币汇率政策及波动趋势，加强结算货币管理，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对锁定汇率，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4、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客户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不断优化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加强客户的风险评估，加强合同审批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纳入业务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6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3 年 04 月 0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16%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同意向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199.46 万股的 0.95%，其中首次授予 1,17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 90.00%，预留 130.00 万股，占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 10.00%。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3.81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审批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认真贯彻执行各级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建设了防治污染处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题名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批复编号
1	关于佛山电器照明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04年11月3日	/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8月28日	明环验[2008]26号
3	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竣工验收的意见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2月22日	明环验[2010]8号
4	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扩建节能灯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8月30日	明环工业表[2013]030号
5	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扩建节能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	2014年2月19日	明管验[2014]2号
6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13日	明环审[2015]14号
7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窑炉扩建及烟气治理改造项目的批复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26日	明环审[2015]157号
8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窑炉烟气治理改造工程竣工环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24日	明环验[2015]83号

	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9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新型 LED 灯具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	明环审[2017]138 号
10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玻璃窑炉（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	明环审[2019]11 号
1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新型 LED 灯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佛明环验[2019]126 号
12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1 日	91440600784850061B001U
13	关于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机动车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5 日	柳环审字【2015】134 号
14	关于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机动车灯具）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70 号
15	排污许可证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914502000836092085001V
16	关于新型半导体发光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4 月 12 日	B2005-0132
17	新型半导体发光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0 月 10 日	禅环验[2007]161 号
18	新型半导体发光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12 月 20 日	D2006-0034
19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表面贴装型半导体发光器件产业升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3 月 22 日	FBC2006-02
20	表面贴装型半导体发光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0 月 10 日	环验[2007]163 号
21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7 月 29 日	CB2009-0083
2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5 月 7 日	禅环验[2010]35 号
23	关于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器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张槎分局	2011 年 11 月 8 日	ZCB2011-020
24	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器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	2015 年 6 月 24 日	禅环验表[2015]35 号

	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保护局		
25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1月21日	F2008-8
26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6日	佛环函[2016]456号
27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1月21日	F2008-9
28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6日	佛环函[2016]455号
29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1月21日	F2008-10
30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6日	佛环函[2016]457号
31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1月21日	F2008-11
32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6日	佛环函[2016]458号
33	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11月29日	CB2010-0135
34	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年12月29日	禅环验表[2014]47号
35	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年9月5日	CB[2014]0036
3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年12月29日	禅环验表[2014]46号
37	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小间距 LED 及户外表贴 LED 显示屏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年12月19日	CB[2014]0073
38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小间距 LED 及户外表贴 LED 显示屏器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20日	禅环验表 2016-4-032

	保护验收意见			
39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1 日	CB2016-4-205
40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1 日	禅环验表 2017-4-110
4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1 日	CB2016-4-206
4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1 日	禅环验表 2017-4-111
43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8 日	CB2017-4-065
44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8 日	CB2017-4-064
45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五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佛禅环审[2023]4 号
4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	914406001935264036001X
47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国星半导体外延芯片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6 年 7 月 14 日	佛环函[2016]746 号
48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国星半导体外延芯片项目(一期)变更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7 年 5 月 3 日	佛环函[2017]426 号
49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1440600570160743B001Q
50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2 月 12 日	穗开环影字[2004]15 号
51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穗开环保验字[2006]153 号
52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职工食堂及备用发电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2 月 2 日	穗开环保影字[2007]17 号

	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3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职工食堂及备用发电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7年11月19日	穗开环保验字[2007]166号
54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三极管锡沉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6年11月6日	穗开环保影字[2006]242号
55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三极管锡沉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7年12月11日	穗开环保验字[2007]168号
56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年产新型半导体器件封装共20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11年8月17日	穗开环建影字[2011]272号
57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年产新型半导体器件封装共20亿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	2015年3月19日	穗开环验字[2015]44号
58	关于 SOP-SOT 片式半导体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	2014年7月4日	穗开环影字[2014]130号
59	关于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P-SOT 片式半导体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1日	穗开建环保验字[2017]6号
60	关于广东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2月23日	穗开环保影字[2008]25号
61	关于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厂房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4日	穗开环验字[2017]151号
6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7日	91440000725451562J001Y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二氧化硫 280 mg/m ³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	6.264	二氧化硫 39.937 吨/年	无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氮氧化物 550 mg/m ³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	57.236	氮氧化物 83.549	无

限公司 高明分 公司							物排放 标准》 (DB44/ 2159- 2019)		吨/年	
柳州桂 格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废气	二甲 苯、二 氧化 硫、氮 氧化物、 苯、甲 苯、颗 粒物、 挥发性 有机物	有组织 排放	1	厂区内	达标排 放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GB16297 -1996	/	/	无
柳州桂 格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无组织 排放	2	厂区内	达标排 放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GB16297 -1996	/	/	无
佛山市 国星光 电股份 有限公 司	废水	COD、氨 氮	处理后 达标排 放	1	废水处 理站	COD:8mg /L 氨 氮:0.06 7mg/L	《电子 工业水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973 1-2020) 表 1 水 污染物 排限值 中直接 排放的 限值。	COD:0.2 4t/a 氨 氮:0.00 201t/a	/	无
佛山市 国星光 电股份 有限公 司	废气	总 VOCs、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处理后 达标排 放	2	东座、 西座楼 顶	总 VOCs:0. 215mg/m ³ 非甲烷 总 烃:2.79 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广东省 地方标 准《家 具制造 行业挥 发性有 机化合 物排放 标准》 (DB44/ 814- 2010) 排气筒 VOCs 第 二时段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总 VOCs:0. 04t/a 非甲烷 总 烃:0.53 568 t/a	/	无
佛山市 国星光 电股份 有限公 司	噪声	噪声	达标排 放	/	/	昼间 57 夜间 49 单位: dB(A)	《工业 企业厂 界环境 噪声排	/	/	无

司							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悬浮物、氟化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废水站	PH: 6-9 COD: 9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悬浮物: 60mg/L 氨氮: 10mg/L 氟化物: 1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0.67t/a 氨氮: 0.000515t/a	COD: 3.129t/a 氨氮: 0.201t/a	无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气、臭氧浓度、氯化氢、氟化物、氯气、硫酸雾、苯、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处理后达标排放	6	楼顶	二氧化硫: 500mg/m ³ ; 氮氧化物: 120mg/m ³ ; 颗粒物: 120mg/m ³ 氨气: 20mg/m ³ 臭氧浓度: 6000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氟化物: 9mg/m ³ 氯气: 65mg/m ³ 硫酸雾: 35mg/m ³ 苯: 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0t/a ; 氮氧化物: 2.32331t/a 总 VOCs: 0.4589t/a	二氧化硫: 0.25t/a; 氮氧化物: 11.96t/a 总 VOCs: 2.45t/a	无

						总 VOCs: 30mg/m ³				
佛山市 国星半 导体技 术有限 公司	噪声	噪声	达标排 放	/	/	昼间 60 夜间 50 单位: dB(A)	《工业 企业厂 界环境 噪声排 放标 准》 (GB123 48- 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	无
广东风 华芯电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废水	废水: PH、 COD、铜	处理后 达标排 放	1	总排口 位于北 面值班 室旁边	PH(6- 9); COD(500 mg/L); 铜 (≤2.0m g/L);	广东省 《水污 染物排 放限 值》 (DB44/ 26— 2001) 第二时 段三级 标准	COD:0.2 19t/a	/	无
广东风 华芯电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废气	废气: 颗粒 物、总 VOCs、 硫酸 雾、氯 化氢雾	处理后 达标排 放	7	一期厂 房楼顶	颗粒 物: 120mg/m ³ 氯化氢 雾: 100mg/m ³ 硫酸 雾: 35mg/m ³	广东省 地标 《DB44/ 27- 2001》 第二时 段二级 排放限 值;	颗粒 物: 0.018t/ a; 总 VOCs:0. 127t/a	/	无
广东风 华芯电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噪声	噪音	达标排 放	/	/	昼间 65 夜间 55 单位: dB(A)	《工业 企业厂 界环境 噪声排 放标 准》 (GB123 48-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与治理工艺情况

(1) 废气:

佛山照明: 在生产玻璃泡壳、灯管等半成品制造过程中, 玻璃熔炉燃油烟气和玻璃原料高温熔化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大气污染物, 烟气通过半干法脱硫+电除尘+SCR 脱硝处理工艺进行相应

治理，经处理后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玻璃熔窑炉标准限值。

南宁燎旺：在生产汽车灯具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废气，通过 RTO 催化燃烧和 UV 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国星光电：在生产 LED 器件类产品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国星半导体：①在生产 LED 外延片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氨气等污染物，通过 Edwards 燃烧式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 30m 高排气筒的排放限值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②在生产 LED 芯片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硫酸雾、盐酸雾、氯气、氯化氢、氟化物和颗粒物等污染物，通过 Scrubber 燃烧水洗喷淋装置+酸碱废气洗涤塔装置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③在生产 LED 芯片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丙酮、异丙醇、酯类、醚类、胺类等污染物，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风华芯电：在生产电子元器件封装测试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雾等污染物，通过滤桶+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中和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佛山照明：公司所生产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生活废水通过废水三级化粪池处理粪便污水，隔油隔渣系统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废水站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

南宁燎旺：公司在生产汽车灯具制造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主要产生生活污水，通过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

国星光电：在生产 LED 器件类产品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 COD、氨氮等污染物，通过混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国星半导体：在生产 LED 芯片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 COD、氨氮、SS、氟化物等污染物，通过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

风华芯电：公司在生产电子元器件封装测试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 COD、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通过物化、生化处理工艺、MBR 膜、RO 反渗透膜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

（3）噪声：

佛山照明：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对噪声产生较大的水泵、风机等设备，采用隔音房、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对噪声较大的废气排放筒，通过安装消音管进行治理。

南宁燎旺：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对噪声产生较大的注塑、摩擦焊接等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音房、隔音棉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

国星光电：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噪音和空气动力噪音，生产工艺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对噪声产生较大的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设备，采用隔音房、设备减振、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对噪声较大的废气排放筒，通过安装消音管进行治理。

国星半导体：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噪音和空气动力噪音，生产工艺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对噪声产生较大的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设备，采用隔音房、设备减振、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

风华芯电：公司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对噪声产生较大的水泵、风机等设备，采用隔音房、减震、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的编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8-2017-094-L）。2020 年 8 月，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进行修编,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并于2020年9月25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8-2020-056-M)。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了《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2018年8月29日在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50203-2018-022-1)。2021年8月完成《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更新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并发布,于2021年12月27日在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50203-2021-0019-L)。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国星光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并于2020年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4-2020-032-L)。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国星半导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并于2020年8月12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0-2020-047-M)。。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并于2022年3月3日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112-2022-032-L)。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标准化建设、三废处理、日常检测等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为433.54万元,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税费4.15万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编号:FSLFMF001。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年度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年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年度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年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各项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季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依据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各项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季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各项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季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选用高效节能设备等措施，同等产值下，减少了用电消耗。公司坚持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秉承着“创造光的价值”的企业使命，对客户创造健康和美光生活，对员工创造与提升个人的发展空间与人生价值，对社会为社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相关者权益保护。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平、公正对待全体投资者，确保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视员工为企业生存和发展最宝贵的资源，不断完善企业用工制度，提高员工薪酬待遇，重视人才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和空间，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关注员工健康，重视对员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3、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贯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诚信经营，杜绝违反商业道德、市场规则和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提高产品品质、完善售后服务质量，重视与客户的共赢关系。

4、供应商权益保护

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供应商的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为供应商创造公开、公正的竞争环境，鼓励和推动供应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实现双方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5、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落实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多个标准的认证。2018 年，公司绿色工厂认证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公示，成为了第二批国家绿色工厂示范单位。

6、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重视企业社会价值的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所应承担的一种承诺，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振兴。报告期内，购买 9 万余元消费帮扶产品；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共二百余人成功献血；在养老社区开展“践行初心使命 弘扬雷锋精神”主题党日暨志愿服务活动，为老人赠送了小夜灯、牛奶等慰问品；践行国企社会责任，对社区特殊退休人员给予关心关爱，在雷锋日到来之际，在街道公共服务办的统筹安排下，联合其他爱心企业开展“学习雷锋精神，践行初心使命”关爱帮扶志愿服务系列活动，为街道 65 户特殊长者免费更换安装照明产品。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诉讼标准的其他 71 项诉讼事项	6,717.3	否	31 项已结案; 40 项未结案。	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 系 类 型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 联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关 联 交 易 价 格 (万 元)	关 联 交 易 金 额 (万 元)	占 同 类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获 批 的 交 易 额 度 (万 元)	是 否 超 过 获 批 额 度	关 联 交 易 结 算 方 式	可 获 得 的 同 类 交 易 市 价 (万 元)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42.71	142.71	0.05%	4,5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42.71	2023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5.73	5.73	0.00%	7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73	2023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5.45	75.45	0.36%	3,8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75.45	2023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6.71	46.71	0.85%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6.71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6.29	16.29	0.08%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6.29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67	11.67	0.06%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1.67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69	7.69	0.04%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7.69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	7	0.03%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7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31	1.31	0.01%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31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7	8.7	0.04%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7		不适用
广东天鑫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38	8.38	0.04%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38		不适用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264.15	1,264.15	0.14%	4,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264.15	2023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746.66	746.66	0.09%	1,5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746.66	2023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1.25	301.25	0.03%	13,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01.25	2023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71.04	71.04	0.01%	1,55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71.04	2023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2.38	22.38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2.38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31	2.31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31		
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23	1.23	0.00%	1,8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23	2023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28	0.28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28		不适用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曾用名: 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7.79	57.79	0.01%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7.79		不适用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0.44	0.44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44		不适用
合计				--	--	2,799.17	--	30,8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3 年 6 月公司对与关联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在关联采购中，2023 年 6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 331.64 万元，占 2023 年预计金额的 3.49%；在关联销售中 2023 年 6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 2,467.53 万元，占 2023 年预计金额的 9.77%。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20,000	0.25%-3.3%	119,172.29	272,402.11	289,629.86	101,944.54

贷款业务

无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授信	150,000	0.0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的基建关联交易情况明细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850.05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07月09日、2021年08月17日、2022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245.36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667.77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12月1日	巨潮资讯网（子公司国星光电公告）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联”）在公开平台发布了《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对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资格审查、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确定中标单位为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2022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

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科联大厦工业（研发中心）（位于 1 号楼）、商业（服务型公寓）、商业（商铺）、部分地下车库合计 70340.04 平方米的物业委托给华建集团运营招商。自公司向华建集团移交运营招商物业后，华建集团需在运营招商期限内（10 年）向公司支付最低保底租金收益 30000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1 日，佛山科联与华建集团签署了《科联大厦运营招商服务合同书》。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2日	4,500	2023年06月21日	1,547.33	抵押	有	无	2022年4月25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2日	9,900	2023年02月10日	5,826.87	抵押	有	无	2020年6月15日-2023年6月15日、2023年5月25日-2024年5月24日	否	否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2日	9,600	2023年03月24日	9,600	抵押	有	无	2022年4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6,97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6,974.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6,97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6,974.2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9%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说明：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桂诺”）、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复煊”）和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光电”）均为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宁燎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南宁燎旺与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情况及具体担保物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3、其他。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000	8,000	0	0
合计		24,000	8,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07月04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	2.98%	57.09	56.09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	公告名称：关于使用

司佛山分行							益率							行	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3月09日	2023年09月06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3.15%	58.61	36.75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公告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

																	告 ； 公 告 编 号 ： 202 3- 007 ； 披 露 网 站 ： 巨 潮 资 讯 网
合计			8,000	--	--	--	--	--	--	115.7	92.84	--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455.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建设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智慧路灯建设项目、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南京佛照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佛照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以征收补偿金额 183,855,895 元被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征收，并由南京佛照公司与本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签署征收与补偿协议。截止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南京佛照已收到 30%补偿款即 55,160,000.00 元，涉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截止至本报告日，场地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

2、佛照欧洲公司的注销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FSL LIGHTING GMBH）的议案，截止至本报告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的相关手续。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53,658	0.79%						10,753,658	0.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	0.00%						1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826,025	0.13%						1,826,025	0.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38,434	0.10%						1,338,434	0.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7,591	0.04%						487,591	0.04%
4、外资持股	8,927,632	0.66%						8,927,632	0.6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8,927,632	0.66%						8,927,632	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1,240,989	99.21%						1,351,240,989	99.21%
1、人民币普通股	1,056,501,050	77.57%						1,056,501,050	77.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94,739,939	21.64%						294,739,939	21.6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361,994,647	100.00%						1,361,994,64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4%	188,496,430			188,496,43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9%	146,934,857			146,934,857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1%	122,694,246			122,694,246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0%	83,130,898			83,130,898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8%	37,896,494	1,758,035		37,896,4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3%	33,161,800			33,161,80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25,482,252			25,482,252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7%	11,903,509		8,927,632	2,975,877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86%	11,700,000	999,950		11,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9,296,300	9,296,300		9,296,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公司 A 股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88,496,430						人民币普	188,496,430

		普通股	3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46,934,857	人民币普通股	146,934,857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694,246	人民币普通股	122,694,246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30,898	人民币普通股	83,130,898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7,896,49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896,4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61,80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82,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482,252
张少武	1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6,3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9,196,8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196,89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177,714.99	2,484,508,907.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82,834.67	261,541,896.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1,254,925.34	821,537,774.07
应收账款	2,347,099,724.92	1,920,770,941.76
应收款项融资	444,845,917.62	569,868,831.79
预付款项	41,451,120.26	45,526,548.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0,403,234.75	32,902,865.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6,526,195.36	2,031,637,401.87
合同资产	5,153,358.98	5,466,875.07
持有待售资产	17,147,339.84	17,147,33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015,911.64	79,438,576.89
流动资产合计	8,236,958,278.37	8,270,347,960.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117,824.19	181,931,792.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1,753,621.52	864,191,34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366,716.49	44,611,882.44
固定资产	3,365,628,092.29	3,508,094,282.41
在建工程	1,377,403,873.06	1,282,780,335.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32,756.11	13,047,727.73
无形资产	337,814,725.13	340,166,852.37
开发支出		
商誉	421,831,593.46	421,831,593.46
长期待摊费用	171,879,033.97	190,126,62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38,960.42	90,186,99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18,347.75	81,543,51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2,985,544.39	7,018,512,947.01
资产总计	15,119,943,822.76	15,288,860,90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926,526.02	157,715,359.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741,475.00	4,679,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3,353,460.65	1,975,743,568.71
应付账款	2,437,263,015.38	2,513,177,458.14
预收款项	196,200.00	2,532,442.44
合同负债	131,700,995.68	125,143,16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300,069.89	173,034,152.18
应交税费	78,233,220.74	64,295,552.10
其他应付款	645,736,648.53	440,230,081.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915,110.77	15,646.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73,244.52	65,540,510.67
其他流动负债	136,138,329.46	100,192,681.00
流动负债合计	5,723,063,185.87	5,622,283,967.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3,362,857.84	747,931,023.7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77,932.48	7,055,542.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518,319.01	9,587,043.31
递延收益	80,860,487.74	97,078,23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099,462.78	204,371,264.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307.09	308,78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525,366.94	1,066,331,887.42
负债合计	6,509,588,552.81	6,688,615,854.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1,994,647.00	1,361,994,6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45,971.54	7,245,971.54
减：库存股	82,165,144.15	82,165,144.15
其他综合收益	447,201,368.35	498,141,018.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359,027.15	91,359,02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0,471,596.34	3,296,435,82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6,107,466.23	5,173,011,348.74
少数股东权益	3,454,247,803.72	3,427,233,70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0,355,269.95	8,600,245,05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19,943,822.76	15,288,860,907.09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210,754.40	616,301,65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65,014.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657,146.53	130,473,889.36
应收账款	1,086,975,621.84	914,875,676.00
应收款项融资	60,666,671.99	14,127,710.41
预付款项	7,737,747.01	13,129,004.94
其他应收款	978,598,589.43	511,036,345.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6,898,828.61	475,047,674.61
合同资产	5,153,358.98	5,466,875.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373,508.94	9,844,377.83
流动资产合计	3,343,272,227.73	2,890,868,224.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6,749,062.60	2,505,563,031.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1,675,052.72	823,131,48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800,117.43	40,982,686.40
固定资产	555,297,116.18	548,743,031.51
在建工程	220,291,866.58	187,318,584.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13,183.28	6,963,639.23
无形资产	95,701,146.70	94,698,330.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215,256.11	37,118,28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84,595.01	31,202,84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61,377.95	48,873,16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8,888,774.56	4,324,595,085.04
资产总计	7,642,161,002.29	7,215,463,30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741,475.00	4,679,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5,588,488.59	826,037,810.34

应付账款	1,285,429,617.40	788,288,700.08
预收款项		2,285,714.30
合同负债	73,386,563.67	47,498,783.11
应付职工薪酬	60,341,858.15	49,182,531.44
应交税费	30,073,622.90	9,700,312.91
其他应付款	417,929,824.40	202,509,326.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899,464.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7,782.66	1,881,117.79
其他流动负债	74,912,121.36	88,215,663.53
流动负债合计	2,762,831,354.13	2,020,278,95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912,12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85,400.62	5,082,521.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774,921.62	88,165,954.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160,322.24	276,160,597.11
负债合计	2,845,991,676.37	2,296,439,55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1,994,647.00	1,361,994,6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26,635.62	7,426,635.62
减：库存股	82,165,144.15	82,165,144.15
其他综合收益	446,550,316.94	498,788,284.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663,096.39	322,663,096.39
未分配利润	2,739,699,774.12	2,810,316,23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6,169,325.92	4,919,023,75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42,161,002.29	7,215,463,309.76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66,062,729.02	4,433,331,393.42

其中：营业收入	4,566,062,729.02	4,433,331,393.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99,771,626.28	4,165,508,040.62
其中：营业成本	3,733,474,828.88	3,654,061,368.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443,299.13	25,534,415.81
销售费用	131,921,130.00	111,269,248.57
管理费用	200,946,085.42	186,307,739.44
研发费用	226,148,905.26	212,572,992.98
财务费用	-30,162,622.41	-24,237,724.21
其中：利息费用	14,255,244.44	7,068,335.84
利息收入	24,520,047.73	13,000,154.06
加：其他收益	27,389,992.05	40,797,29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49,570.63	19,613,74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6,031.53	650,457.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53,522.56	-10,766,595.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47,421.03	-10,246,24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90,888.73	-23,341,049.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75.52	82,362.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749,308.62	283,962,856.82
加：营业外收入	2,440,914.48	8,990,018.61
减：营业外支出	4,780,570.32	7,994,166.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409,652.78	284,958,708.81

减：所得税费用	31,304,364.49	41,412,077.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105,288.29	243,546,63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105,288.29	243,546,630.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35,232.54	163,528,019.7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70,055.75	80,018,611.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00,869.38	-128,025,149.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39,650.35	-128,036,703.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237,967.85	-128,132,332.3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237,967.85	-128,132,332.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8,317.50	95,628.6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8,317.50	95,628.6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8,780.97	11,553.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304,418.91	115,521,48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95,582.19	35,491,31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08,836.72	80,030,165.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52	0.12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40	0.12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7,119,810.22	1,809,179,992.86
减：营业成本	1,475,930,147.80	1,476,364,107.19
税金及附加	14,118,151.89	10,450,725.11
销售费用	76,993,414.88	60,671,112.08
管理费用	77,700,935.31	65,659,865.20
研发费用	72,152,520.98	80,982,862.27
财务费用	-23,728,727.28	-11,830,352.67
其中：利息费用	3,685,018.81	4,427,927.34
利息收入	7,478,589.21	3,313,721.07
加：其他收益	1,095,070.80	5,635,09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48,972.71	21,542,75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6,031.53	650,457.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59,475.00	-10,81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30,073.47	-9,623,68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4,506.09	-6,552,785.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93,355.59	127,071,656.76
加：营业外收入	36,865.24	-667,333.19
减：营业外支出	745,254.33	4,998,45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84,966.50	121,405,866.06
减：所得税费用	3,301,961.09	15,251,135.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83,005.41	106,154,730.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83,005.41	106,154,730.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37,967.85	-129,543,043.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237,967.85	-129,543,043.3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237,967.85	-129,543,043.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45,037.56	-23,388,312.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0,932,261.31	4,073,694,274.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132,103.39	145,624,89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07,593.13	127,521,91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2,171,957.83	4,346,841,08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3,359,134.35	3,081,521,621.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281,073.20	732,832,07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166,141.70	184,736,43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96,551.38	170,648,46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302,900.63	4,169,738,5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69,057.20	177,102,49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981,292.12	502,992,24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59,407.23	21,038,83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2,000.00	232,233.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42,699.35	524,263,30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147,876.06	331,071,94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71,695,763.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75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08,636.05	402,767,70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936.70	121,495,60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598,725.21	687,43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37.71	53,126,2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80,162.92	740,562,2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893,000.00	342,313,038.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67,407.65	159,780,554.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294,736.68	24,282,86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428.02	1,062,094,42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563,835.67	1,564,188,02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83,672.75	-823,625,80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30,576.64	20,245,61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50,024.39	-504,782,09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971,307.26	1,940,209,05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721,331.65	1,435,426,956.09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145,578.96	1,647,925,55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98,627.75	66,177,69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1,986.68	49,023,64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396,193.39	1,763,126,88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027,746.06	1,182,528,55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728,601.56	279,898,01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41,134.26	111,471,32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41,082.96	63,008,05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738,564.84	1,636,905,94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57,628.55	126,220,94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492,992,24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83,617.76	23,125,66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71.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83,617.76	516,160,67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3,401.81	59,178,83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6,664,444.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3,401.81	1,225,843,27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40,215.95	-709,682,59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33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3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893,000.00	197,0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898,677.90	135,641,01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791,677.90	332,657,01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91,677.90	49,678,98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1,521.95	15,401,36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47,688.55	-518,381,31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62,144.20	861,826,01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809,832.75	343,444,704.07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1,994,647.00				7,245,971.54	82,165,144.15	498,141,018.70		91,359,027.15		3,296,490,575.2		5,173,066,095.76	3,427,280,735.85	8,600,346,83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4,747.02		-54,747.02	-47,032.17	-101,779.1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1,994,647.00				7,245,971.54	82,165,144.15	498,141,018.70		91,359,027.15		3,296,435,820.0		5,173,011,348.4	3,427,233,708.8	8,600,245,0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39,650.35				34,035,767.84		-16,903,882.51	27,014,100.4	10,110,21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39,650.35				168,935,232.54		117,995,582.19	57,836.72	175,304,41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899,64.		-134,899,64.	30,294,736.6	165,194,201.

											70		70	8	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34,899,464.70		- 134,899,464.70	- 30,294,736.68	- 165,194,201.3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1,994,647.00				7,245,971.54	82,165,144.15	447,201,368.35		91,359,027.15		3,330,471,596.34		5,156,107,466.23	3,454,247,803.72	8,610,355,269.9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	其他					
	优	永	其	本	:												

		先股	续债	他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准备	配利润			权益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9,346,154.00				1,051,158,614.18	250,600,874.54	982,987,454.08		741,353,347.96		3,111,864,076.6		7,036,108,772.54	3,543,741,175.1	10,579,849,94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918.22		18,918.22	16,252.29	35,170.5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9,346,154.00				1,051,158,614.18	250,600,874.54	982,987,454.08		741,353,347.96		3,111,882,995.08		7,036,127,690.76	3,543,757,427.0	10,579,885,11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51,507.00				1,043,912,642.64	-168,435,730.39	-228,953,927.92		-604,269,697.37		129,545,779.27		1,616,506,265.27	55,747,301.32	1,560,758,96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036,703.73				163,528,019.78		35,491,316,605.5	80,030,165.02	115,521,48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51,507.00				1,043,912,642.64	-168,435,730.39			-604,269,697.37				1,517,098,116.62		1,517,098,116.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351,507.00				4,825,948.60	168,435,730.39			126,258,274.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1,994,647.00			7,245,971.54	82,165,144.15	754,033,526.16		137,083,650.59		3,241,428,774.35		5,419,621,425.49	3,599,504,728.82	9,019,126,154.31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1,994,647.00				7,426,635.62	82,165,144.15	498,788,284.79		322,663,096.39	2,810,316,233.41		4,919,023,75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1,994,647.00				7,426,635.62	82,165,144.15	498,788,284.79		322,663,096.39	2,810,316,233.41		4,919,023,75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37,967.85			-70,616,459.29		-122,854,42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37,967.85			64,283,005.41		12,045,03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34,899,464.70		134,899,46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34,899,464.70		134,899,464.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1,994,647.00				7,426,635.62	82,165,144.15	446,550,316.94		322,663,096.39	2,739,699,774.12		4,796,169,325.9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9,346,154.00				22,568,665.93	250,600,874.54	984,695,765.83		741,353,347.96	2,738,229,003.27		5,635,592,06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9,346,154.00				22,568,665.93	250,600,874.54	984,695,765.83		741,353,347.96	2,738,229,003.27		5,635,592,06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51,507.00				4,825,948.60	168,435,730.39	230,460,267.53		440,791,830.02	72,172,490.25		-472,821,33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543,043.34			106,154,730.76		-23,388,31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51,507.00				4,825,948.60	168,435,730.39			440,791,830.02			314,533,555.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351,507.00				4,825,948.60	168,435,730.39			126,258,274.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4,533,555.23			314,533,555.23
（三）利润分配										-134,899,464.70		-134,899,46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										-		-

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899,464.70		134,899,464.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1,994,647.00				17,742,717.33	82,165,144.15	754,235,498.30		300,561,517.94	2,810,401,493.52		5,162,770,729.94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南海市务庄彩釉砖厂、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公司共同发起，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3号”文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由法人与自然人混合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0日。199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1993）33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社会公众股（A股）1,930万股，并于1993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5年7

月 23 日，公司获准发行 5,000 万股 B 股，并于 1996 年 8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466 号”文批复同意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5 号”文核准，公司增发 A 股 5,500 万股。公司经 2006、2007、2008、2014 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玖佰叁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肆元（RMB1,399,346,154.00）。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将已回购的 1,300 万股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回购的 A 股股份 18,952,995 股以及已回购的 B 股股份 18,398,512 股，合计 37,351,507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2022 年 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 37,351,507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67%，其中注销 A 股股份为 18,952,995 股，注销 B 股股份为 18,398,512 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99,346,154 股变更为 1,361,994,647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RMB1,361,994,647.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575W。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北路 64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要经营照明产品、电工产品、车灯产品业务、外延及芯片产品、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和贸易及应用类产品等。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包括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禅昌公司”）、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简称“泰美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佛照”）、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公司”）、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城科技公司”）、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达公司”）、FSL LIGHTING GMBH（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佛照欧洲公司”）、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皓徕特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科技”）、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科联”）、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宁燎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光电”）和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格玛”）共 13 家子公司以及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光电”）、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复煊”）、重庆

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桂诺”）、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光电”）以及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简称“印尼燎旺”）、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国星电子制造”）、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半导体”）、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阳宝里”）、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新立电子”）、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简称“德国国星”）、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华芯电”）共 11 家孙公司。

鉴于国星光电子公司南阳宝里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本期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南阳宝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年初无变化，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

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2、应收账款。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以母公司及子公司南宁燎旺为代表的通用照明、车灯及其相关业务，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LED 封装及组件业务组合	以子公司国星光电为代表的 LED 封装、组件及其他相关业务，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内部业务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其他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LED 封装及组件业务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3%	2%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代垫款项

其中, 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 12、应收账款。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相同, 详见本附注 12、应收账款。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

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6 年	1%-10%	31.67%-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1 年	1%-10%	47.50%-8.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1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年	1%-10%	47.5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10%	19%-1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31、“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1、“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

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42、租赁。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1、“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5、租赁负债

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42、租赁。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不适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方法

(1) 内销收入的确认：常规结算模式下，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寄售结算模式下，公司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发出结算通知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单体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附注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3）所述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对报表科目数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61,788.58	84,159,937.92	1,898,14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172,789.59	282,035,768.42	1,862,978.83
未分配利润	3,111,864,076.86	3,111,882,995.08	18,91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6,108,772.54	7,036,127,690.76	18,918.22
少数股东权益	3,543,741,175.21	3,543,757,427.50	16,25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9,849,947.75	10,579,885,118.26	35,170.51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87,206.25	90,186,993.64	1,799,78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69,697.60	204,371,264.18	1,901,566.58
未分配利润	3,296,490,575.52	3,296,435,828.50	-54,74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3,066,095.76	5,173,011,348.74	-54,747.02
少数股东权益	3,427,280,735.85	3,427,233,703.68	-47,03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0,346,831.61	8,600,245,052.42	-101,779.19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30,874,328.03	31,011,277.73	136,949.70
净利润	350,843,355.72	350,706,406.02	-136,94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94,235.91	230,320,570.67	-73,665.24
少数股东损益	120,449,119.81	120,385,835.35	-63,284.46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金额未经审计。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所取得的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智达公司、禅昌公司、皓徕特、南宁燎旺、重庆桂诺、柳州光电、柳州复煊、青岛桂格、国星光电本部、国星半导体、德国国星、风华芯电	15%
佛照欧洲公司	15%
印尼燎旺	10%
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禅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禅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依据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审批的《税务事项决定书》（南高地税所备[2015]第 1 号），南宁燎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经税务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备案，重庆桂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通知，认定柳州光电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5001221）证书起止期限 2022 年至 2024 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5%。

6. 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桂科高函【2021】237 号》函，认定柳州复煊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5001045）证书起止期限 2021 年至 2023 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5%。

7. 子公司国星光电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097；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6337，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20-2022 年度按照 15% 执行。

8.子公司国星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1238；2021 年国星半导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8779，发证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21-2023 年度按照 15% 执行。

9.子公司皓徕特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3711），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认定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5%。

11.子公司国星光电的控股子公司风华芯电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295；2021 年风华芯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8851，发证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21-2023 年度按照 15% 执行。

12.子公司智城公司为小微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3.智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智达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按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923.56	52,093.54
银行存款	1,979,561,171.78	1,957,903,758.15
其他货币资金（注 1）	530,315,488.92	522,361,684.92
未收到利息（注 2）	8,255,130.73	4,191,370.82

合计	2,518,177,714.99	2,484,508,907.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196,729.48	34,169,227.4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35,698,818.93	534,826,528.99

其他说明

注 1：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放于证券公司的存出投资款以及电商余额，其中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为受限制资产，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2：未收到利息为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存款、定期存款计提的应收利息，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882,834.67	261,541,896.45
其中：		
理财产品	80,983,830.13	260,569,863.53
权益工具投资	899,004.54	972,032.92
其中：		
合计	81,882,834.67	261,541,896.45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0,857,065.95	786,244,513.66
商业承兑票据	60,397,859.39	35,293,260.41
合计	811,254,925.34	821,537,774.07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	812,487	100.00%	1,232,6	100.00%	811,254	822,258	100.00%	720,270	100.00%	821,537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534.72		09.38		, 925.34	, 044.69		.62		, 774.07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750,857,065.95	92.41%	0.00	0.00%	750,857,065.95	786,244,513.66	95.62%	0.00	0.00%	786,244,513.66
商业承兑票据	61,630,468.77	7.59%	1,232,609.38	100.00%	60,397,859.39	36,013,531.03	4.38%	720,270.62	100.00%	35,293,260.41
合计	812,487,534.72	100.00%	1,232,609.38	100.00%	811,254,925.34	822,258,044.69	100.00%	720,270.62	100.00%	821,537,774.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2,609.38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630,468.77	1,232,609.38	2.00%
合计	61,630,468.77	1,232,609.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20,270.62	512,338.76				1,232,609.38
合计	720,270.62	512,338.76				1,232,609.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4,426,305.62
合计	654,426,305.62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8,926,920.31	74,615,851.95
合计	448,926,920.31	74,615,851.95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69,199.92	0.80%	19,769,199.92	100.00%		25,123,263.57	1.23%	25,123,263.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5,295,096.57	99.20%	118,195,371.65	4.79%	2,347,099,724.92	2,019,130,602.05	98.77%	98,359,660.29	4.87%	1,920,770,941.76
其中：										
(1)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1,843,921,468.08	74.20%	104,946,889.16	5.69%	1,738,974,578.92	1,499,783,089.81	73.37%	87,156,675.78	5.81%	1,412,626,414.03
(2) LED 封装及组件业务	621,373,628.49	25.00%	13,248,482.49	2.13%	608,125,146.00	519,347,512.24	25.40%	11,202,984.51	2.16%	508,144,527.73

组合										
合计	2,485,064,296.49	100.00%	137,964,571.57	5.55%	2,347,099,724.92	2,044,253,865.62	100.00%	123,482,923.86	6.04%	1,920,770,941.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69,199.9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客户	11,220,827.14	11,220,827.14	100.00%	涉及诉讼，二审判决公司胜诉，尚未执行完毕
B 客户	5,711,450.39	5,711,450.39	100.00%	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C 客户	815,484.27	815,484.27	100.00%	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D 客户	761,769.31	761,769.31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E 客户	526,858.54	526,858.54	100.00%	客户已破产，立案判决且已申请强制执行
F 客户	523,448.92	523,448.92	100.00%	该客户已破产
G 客户	171,282.32	171,282.32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H 客户	21,928.68	21,928.68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I 客户	16,150.35	16,150.35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769,199.92	19,769,199.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195,371.6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465,295,096.57	118,195,371.65	4.79%
合计	2,465,295,096.57	118,195,371.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7,602,166.86
1 至 2 年	172,512,834.98
2 至 3 年	41,194,435.41
3 年以上	53,754,859.24
3 至 4 年	6,082,506.14

4 至 5 年	25,601,627.43
5 年以上	22,070,725.67
合计	2,485,064,296.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23,263.57			5,354,063.65		19,769,199.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359,660.29	19,695,758.51	140,000.00	47.15		118,195,371.65
合计	123,482,923.86	19,695,758.51	140,000.00	5,354,110.80		137,964,571.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140,000.00	法院执行款
合计	140,000.00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19,695,758.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140,000.00 元，本期核销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5,354,110.80 元，与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数 19,672,657.13 元相差 23,101.38 元，为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第一名	4,687,053.33
第二名	521,689.32
第三名	145,321.00
其他小额零星款项	47.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货款	4,687,053.33	企业已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	否

				序	
第二名	货款	521,689.32	企业已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否
第三名	货款	145,321.00	企业已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否
合计		5,354,063.65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已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1,026,852.86	10.50%	7,830,805.59
第二名	152,452,817.41	6.13%	4,573,584.52
第三名	93,476,069.87	3.76%	2,804,282.10
第四名	55,627,701.25	2.24%	1,283,037.33
第五名	55,226,986.80	2.22%	1,675,758.38
合计	617,810,428.19	24.8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4,845,917.62	569,868,831.79
合计	444,845,917.62	569,868,831.7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552,324.47	76.12%	36,419,452.21	80.00%
1 至 2 年	2,624,032.73	6.33%	3,345,048.70	7.35%
2 至 3 年	4,381,417.53	10.57%	3,313,296.20	7.28%
3 年以上	2,893,345.53	6.98%	2,448,751.82	5.38%
合计	41,451,120.26		45,526,548.9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供应商	8,853,527.27	1 年以内	21.36%
第二名	非关联供应商	2,540,646.17	1-2 年、2-3 年	6.13%
第三名	非关联供应商	1,327,340.00	2-3 年	3.20%
第四名	非关联供应商	1,322,725.73	1 年以内	3.19%
第五名	非关联供应商	1,311,535.80	1 年以内	3.16%
合计		15,355,774.97		37.05%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0,403,234.75	32,902,865.98
合计	150,403,234.75	32,902,865.9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分红派息款（注）	111,892,889.20	
其他往来	43,848,497.77	45,041,494.42
履约保证金款	18,415,192.27	14,472,948.78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11,326,131.26	10,011,271.72
员工借款、备用金	1,984,223.92	1,164,918.15
租金、水电费	724,524.41	1,220,591.91
合计	188,191,458.83	71,911,224.98

注：为已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红派息款项。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4,406.20	4,785,285.13	33,638,667.67	39,008,359.0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0,014.79	-701,413.34	-728,736.37	-1,220,134.92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94,420.99	4,083,871.79	32,909,931.30	37,788,224.0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905,951.05
1 至 2 年	3,027,584.32
2 至 3 年	6,134,698.71
3 年以上	29,123,224.75
3 至 4 年	3,781,427.91
4 至 5 年	1,721,323.52
5 年以上	23,620,473.32
合计	188,191,458.8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9,008,359.00	-				37,788,224.08
合计	39,008,359.00	-				37,788,224.08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1,220,134.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0.00 元，本期核销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0.00 元，与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数 1,237,574.86 元相差 17,439.94 元，为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分红派息款	111,892,889.20	1年以内	59.46%	0.00
第二名	其他往来	20,000,000.00	5年以上	10.63%	20,000,000.00
第三名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11,326,131.26	1年以内	6.02%	339,783.94
第四名	其他往来	5,000,000.00	1年以内	2.66%	5,000,000.00
第五名	其他往来	4,289,457.98	3年以内	2.28%	4,289,457.98
合计		152,508,478.44		81.05%	29,629,241.9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135,335.60	9,645,310.90	369,490,024.70	414,134,452.55	6,893,242.38	407,241,210.17
在产品	227,936,650.78		227,936,650.78	239,412,167.33		239,412,167.33
库存商品	796,421,911.36	142,385,621.23	654,036,290.13	1,019,990,159.16	139,368,445.90	880,621,713.26

发出商品	295,172,317.67	2,962,926.23	292,209,391.44	391,149,213.49	9,805,170.06	381,344,043.43
自制半成品	87,046,434.83	1,414,324.51	85,632,110.32	113,621,240.54	914,242.37	112,706,998.17
低值易耗品	2,036,927.65		2,036,927.65	2,742,435.82		2,742,435.82
其他	15,184,800.34		15,184,800.34	7,568,833.69		7,568,833.69
合计	1,802,934,378.23	156,408,182.87	1,646,526,195.36	2,188,618,502.58	156,981,100.71	2,031,637,401.8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93,242.38	3,250,464.48		498,395.96		9,645,310.90
库存商品	139,368,445.90	13,794,313.64		10,777,138.31		142,385,621.23
发出商品	9,805,170.06			6,842,243.83		2,962,926.23
自制半成品	914,242.37	500,423.64		341.50		1,414,324.51
合计	156,981,100.71	17,545,201.76		18,118,119.60		156,408,182.87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545,201.76 元，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968,819.12 元，本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15,149,300.48 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074,305.63	920,946.65	5,153,358.98	6,074,305.63	607,430.56	5,466,875.07
合计	6,074,305.63	920,946.65	5,153,358.98	6,074,305.63	607,430.56	5,466,875.07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

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313,516.09			按账龄正常计提
合计	313,516.09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	17,147,339.84		17,147,339.84	183,855,895.00	55,718,333.95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7,147,339.84		17,147,339.84	183,855,895.00	55,718,333.95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南京佛照拆迁事项”。预计处置费用已包含员工安置费、原租户解除合同补偿以及拆迁收益相关税费。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银行存单（注）	100,000,000.00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3,856,804.78	72,851,826.53
预缴企业所得税	5,462,208.91	3,676,607.32
其他	3,696,897.95	2,910,143.04
合计	173,015,911.64	79,438,576.89

注：为到期日超过三个月，可转让但不可提前赎回的大额银行存单。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81,931,792.66			1,186,031.53						183,117,824.19	
小计	181,931,792.66			1,186,031.53						183,117,824.19	
合计	181,931,792.66			1,186,031.53						183,117,824.19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73,235,307.42	493,967,194.5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939,745.30	328,664,290.95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78,568.80	8,059,860.92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3,000,000.00	3,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01,753,621.52	864,191,346.4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90,220,822.29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厦门银行股份	16,633,969.3	134,982,138.			不满足交易性	

有限公司	5	47			权益工具的条件	
北京光荣联盟 半导体照明产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2,364.46	653,627.87			不满足交易性 权益工具的条件	
广东省广晟财 务有限公司		4,080.96			不满足交易性 权益工具的条件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404,787.78			54,404,78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 入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54,404,787.78			54,404,787.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				
1. 期初余额	9,792,905.34			9,792,90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5,165.95			1,245,165.95
(1) 计提或 摊销	1,245,165.95			1,245,16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11,038,071.29			11,038,071.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366,716.49			43,366,716.49
2. 期初账面价值	44,611,882.44			44,611,882.4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62,929,170.95	3,505,729,627.80
固定资产清理	2,698,921.34	2,364,654.61
合计	3,365,628,092.29	3,508,094,282.4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5,505,958.75	5,026,525,744.08	42,934,087.94	71,546,378.97	87,232,491.32	7,173,744,66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88,085.08	107,093,477.39	1,240,590.88	2,770,437.76	1,010,300.93	124,702,892.04
(1) 购置	1,707,909.03	22,416,839.63	1,230,973.46	2,200,324.01	421,845.13	27,977,891.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38,504.05	83,014,052.55		569,758.82	581,127.85	94,903,443.27
(3) 其他	141,672.00	1,662,585.21	9,617.42	354.93	7,327.95	1,821,557.51
3. 本期减少金额	4,301,800.00	34,205,228.18	1,698,224.38	45,882.86	1,472,933.96	41,724,069.38

(1)) 处置或报废	4,301,800.00	31,285,387.9 3	1,698,224.38	45,882.86	1,424,801.82	38,756,096.9 9
(2) 改造设备		198,725.31			48,132.14	246,857.45
(3) 其他		2,721,114.94				2,721,114.94
4. 期末余额	1,953,792,24 3.83	5,099,413,99 3.29	42,476,454.4 4	74,270,933.8 7	86,769,858.2 9	7,256,723,48 3.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1,782,611. 67	2,779,752,63 5.53	33,394,916.4 0	52,921,576.9 3	68,688,348.7 2	3,656,540,08 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31,789.4 2	213,421,265. 70	1,198,443.95	3,180,364.58	3,872,346.01	262,504,209. 66
(1)) 计提	40,831,789.4 2	210,964,319. 41	1,188,969.19	3,180,014.92	3,865,126.77	260,030,219. 71
(2) 在建工程转入		2,044,078.82				2,044,078.82
(3) 其他		412,867.47	9,474.76	349.66	7,219.24	429,911.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227,078.99	30,998,798.9 3	1,613,313.16	44,465.80	1,342,263.27	38,225,920.1 5
(1)) 处置或报废	4,086,710.00	29,173,107.6 9	1,613,313.16	44,465.80	1,294,709.41	36,212,306.0 6
(2) 改造设备		149,506.56			47,553.86	197,060.42
(3) 其他	140,368.99	1,676,184.68				1,816,553.67
4. 期末余额	758,387,322. 10	2,962,175,10 2.30	32,980,047.1 9	56,057,475.7 1	71,218,431.4 6	3,880,818,37 8.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129,431.9 4	69.83	343,855.06	1,587.18	11,474,944.0 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0,990.00				1,500,990.00
(1)) 计提		1,500,990.00				1,500,99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630,421.9 4	69.83	343,855.06	1,587.18	12,975,934.0 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5,404,92 1.73	2,124,608,46 9.05	9,496,337.42	17,869,603.1 0	15,549,839.6 5	3,362,929,17 0.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3,723,34 7.08	2,235,643,67 6.61	9,539,101.71	18,280,946.9 8	18,542,555.4 2	3,505,729,62 7.80

注：固定资产—其他系国星光电的冷却系统及污水处理站以及南宁燎旺的工具器具等。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0,680,329.86	41,182,831.19	3,651,651.37	5,845,847.30	闲置
电子设备	7,785,983.92	7,370,095.02	342,427.13	73,461.77	闲置
运输设备	137,560.60	130,682.57	69.83	6,808.20	闲置
其他	3,645.30	1,875.86	1,587.18	182.26	闲置
合计	58,607,519.68	48,685,484.64	3,995,735.51	5,926,299.5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富湾标准车间 J3、富湾标准车间 K1、高明家属宿舍 8 号楼、富湾员工宿舍 7 号楼、家属宿舍三栋至六栋、员工村宿舍 A 栋、员工村宿舍二栋、三栋、五栋、六栋、十栋至十三栋、员工宿舍一栋至四栋、富湾节能灯车间二、玻璃车间八、玻璃车间九、日光灯车间、标准车间 A、led 车间、研发车间 11 至 14、研发车间 18 已完工投入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管理层认为该等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北区 T5 仓库、设备仓库、材料仓（单端车间东端）、北区气站储罐池、北区石油气站、新成品仓附属仓、新成品仓 3662M2、高明 LED 灯具组装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无相关产权证，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涉及“挂账收储”项目，由相关政府部门计划实施，详见附注七、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申请报废尚未处理设备	2,698,921.34	2,364,654.61
合计	2,698,921.34	2,364,654.61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77,403,873.06	1,282,780,335.14
合计	1,377,403,873.06	1,282,780,335.1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78,931,428.05	1,527,554.99	1,377,403,873.06	1,284,307,890.13	1,527,554.99	1,282,780,335.14
合计	1,378,931,428.05	1,527,554.99	1,377,403,873.06	1,284,307,890.13	1,527,554.99	1,282,780,335.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联大厦	726,738,900.00	566,254,746.61	3,452,617.96			569,707,364.57	88.58%	90.00%	36,640,953.02			自筹资金及借款
吉利产业园项目	1,714,546,700.00	421,308,508.55	6,157,824.38	458,407.06		427,007,925.87	27.44%	27.44%	110,085.00	72,249.18	3.52%	自筹资金及借款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310,400,000.00	37,522,769.10	59,621,359.89			97,144,128.99	34.11%	61.00%				自筹资金
高明生产基地智慧LED照明生产厂房（1-3栋）	148,271,900.00	68,275,373.87	24,759,409.84			93,034,783.71	68.39%	83.00%				自筹资金
高明办公大楼	115,000,000.00	73,222,239.69	18,438,005.84			91,660,245.53	86.88%	87.00%				自筹资金
佛山照明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89,680,000.00	23,808,849.57				23,808,849.57	30.00%	30.00%				自筹资金

季华二路 LED 研发生产基地其他 (零星设备)	26,632,094.62	12,629,643.77	18,382,287.91	19,323,976.47	905,130.42	10,782,824.79	78.00%	78.00%				自筹资金
新一代 LED 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	913,412,500.00	11,803,833.69	896,671.28	5,294,232.63		7,406,272.34	97.83%	97.83%				自筹资金
色漆线体设备	5,292,035.40	1,058,407.06	3,695,139.30			4,753,546.36	89.82%	90.00%				自筹资金
F1 线体	6,476,106.19	1,715,867.26	1,718,051.72			3,433,918.98	53.02%	80.00%				自筹资金
爱普 [2022]043-喷涂线	4,053,097.35	3,242,478.00				3,242,478.00	80.00%	90.00%				自筹资金
泰瑞 2022070501 - 1920T 注塑机	3,097,345.13	1,858,407.08	1,002,358.64			2,860,765.72	92.36%	90.00%				自筹资金
同步式激光焊接机/振动 A8SR	3,672,566.37	2,707,964.54	2,330.10			2,710,294.64	73.80%	80.00%				自筹资金
Chip LED 扩产项目	20,390,000.00	430,088.50	943,362.85	430,088.51		943,362.84	50.79%	50.79%				自筹资金
合计	4,087,663,245.06	1,225,839,177.29	139,069,419.71	25,506,704.67	905,130.42	1,338,496,761.91			36,751,038.02	72,249.1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717,402.95	19,090,760.38	40,808,16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919,748.13		919,748.13
(1) 租入	919,748.13		919,748.13
3. 本期减少金额	36,010.14		36,010.14
4. 期末余额	22,601,140.94	19,090,760.38	41,691,901.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06,242.62	18,654,192.98	27,760,43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76,607.81	436,567.40	4,213,175.21
(1) 计提	3,776,607.81	436,567.40	4,213,17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465.60		114,465.60
4. 期末余额	12,768,384.83	19,090,760.38	31,859,145.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32,756.11		9,832,756.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11,160.33	436,567.40	13,047,727.73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8,013,759.69	24,198,472.74		35,318,404.44	49,109.90	467,579,74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661.10			3,435,711.18		3,786,372.28
(1) 购置	350,661.10			3,435,711.18		3,786,372.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8,364,420.79	24,198,472.74		38,754,115.62	49,109.90	471,366,119.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6,226,483.33	24,002,566.64		16,746,120.66	49,109.90	127,024,28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8,502.13	91,046.90		2,098,950.49		6,138,499.52
(1) 计提	3,948,502.13	91,046.90		2,098,950.49		6,138,49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0,174,985.46	24,093,613.54		18,845,071.15	49,109.90	133,162,780.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8,613.87		388,61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8,613.87		388,613.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8,189,435.33	104,859.20		19,520,430.60		337,814,725.13
2. 期初账面价值	321,787,276.36	195,906.10		18,183,669.91		340,166,852.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注：无形资产——其他主要系南宁燎旺 2022 年确认的排污权。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6,211,469.82					16,211,469.82
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	405,620,123.64					405,620,123.64
合计	421,831,593.46					421,831,593.46

注：2014 年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国星光电，公允价值与国星光电并购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 405,620,123.64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123,701,355.84	19,318,247.77	18,177,894.17	16,664,943.47	108,176,765.97

维修、装修支出	53,937,007.68	11,981,690.98	11,125,457.79		54,793,240.87
围板箱	371,728.64	310,440.16	185,274.05		496,894.75
其他	12,116,535.75	599,459.45	4,303,862.82		8,412,132.38
合计	190,126,627.91	32,209,838.36	33,792,488.83	16,664,943.47	171,879,033.97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9,692,376.93	55,910,294.84	355,634,218.16	53,741,627.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049,689.58	6,117,103.55	52,989,043.64	7,948,356.52
可抵扣亏损	59,430,734.45	10,501,457.66	72,901,011.65	12,503,679.82
固定资产折旧	56,881,472.25	8,532,220.85	57,459,943.55	8,618,99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814,503.38	3,572,175.51	5,013,923.26	752,088.49
租赁负债	9,756,245.93	1,463,436.88	12,273,129.57	1,799,787.39
预计负债	9,518,319.01	1,427,747.85	9,579,783.06	1,436,967.46
长期摊销费用			3,888,860.58	583,329.09
其他	44,091,211.68	6,614,523.28	18,675,496.41	2,802,165.99
合计	618,234,553.21	94,138,960.42	588,415,409.88	90,186,993.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6,121,665.67	12,918,249.86	88,576,232.73	13,286,43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9,352,960.75	77,902,944.12	580,809,393.51	87,121,409.03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690,169,165.63	103,525,374.85	680,398,140.98	102,059,721.15
使用权资产	9,681,614.81	1,452,242.22	13,047,727.73	1,901,566.58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1,194,076.92	298,51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16.68	2,132.50	14,216.68	2,132.50
合计	1,306,533,700.46	196,099,462.78	1,362,845,711.63	204,371,264.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38,960.42		90,186,99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099,462.78		204,371,264.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069,785.36		35,069,785.36	44,132,869.26		44,132,869.26
待处置长期资产(注1)	40,230,664.84		40,230,664.84	36,553,212.64		36,553,212.64
预付股权收购款(注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资产	510,864.76		510,864.76	613,072.43		613,072.43
其他	407,032.79		407,032.79	244,358.52		244,358.52
合计	86,218,347.75	10,000,000.00	76,218,347.75	91,543,512.85	10,000,000.00	81,543,512.85

其他说明：

注1：公司拟将位于工业路南、北两侧地块交给政府“挂账收储”的方式进行盘活处置，政府将地块公开招拍挂成功后，按政策给予公司土地出让返还收益。涉及处置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包括 LED 三车间厂房、LED 三车间通道加建厂房、南区大厂房（单端车间）、北区厂房（4 幢）、节能灯仓库火花塞车间）、T8 一车间（2 号楼）、LED 二车间、碘灯车间 3155m14 号楼、公司新成品仓 3662M2、材料仓（单端车间东端）、北区石油气站、北区 T5 仓库等。

注2：子公司国星光电与南阳西成科技有限公司（“西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国星光电已支付 1,000 万元增资款，后续重新签订协议改变投资方式，国星光电为解决该款项相关事宜，向法院提起返还增资款的诉讼，目前法院已驳回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8,33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72,596,526.02	37,596,526.02
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18,833.33

合计	190,926,526.02	157,715,359.35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用于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详见第十节十四、（三）“其他”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741,475.00	4,679,000.00
其中：		
其他（注）	23,741,475.00	4,679,000.00
其中：		
合计	23,741,475.00	4,679,000.00

其他说明：注：为公司套期保值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6,199,423.18	1,923,641,752.28
信用证	67,154,037.47	52,101,816.43
合计	1,853,353,460.65	1,975,743,568.7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437,263,015.38	2,513,177,458.14
合计	2,437,263,015.38	2,513,177,458.1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A 供应商	53,874,419.09	未到结算期
B 供应商	11,091,750.64	企业破产, 尚未结算
C 供应商	5,468,703.00	质量保证金
D 供应商	4,249,699.04	未到结算期
E 供应商	3,560,177.00	未到结算期
F 供应商	2,702,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0,946,748.77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96,200.00	2,532,442.44
合计	196,200.00	2,532,442.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1,700,995.68	125,143,161.61
合计	131,700,995.68	125,143,161.61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8,935,119.49	625,092,899.71	633,858,737.63	160,169,281.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90,071.51	54,523,735.92	56,433,980.29	1,979,827.14
三、辞退福利	208,961.18	426,638.74	484,638.74	150,961.1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93,935.66	93,935.66	
合计	173,034,152.18	680,137,210.03	690,871,292.32	162,300,069.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655,970.83	547,553,308.79	555,725,501.76	156,483,777.86

2、职工福利费	666,925.03	28,195,163.27	28,212,291.70	649,796.60
3、社会保险费	1,367,698.57	26,368,995.25	27,213,373.53	523,320.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0,640.78	26,446,761.75	27,295,390.84	352,011.69
工伤保险费	167,057.79	1,496,952.65	1,492,701.84	171,308.60
其他		31,534.96	31,534.96	
4、住房公积金	458,956.38	17,705,004.42	17,708,217.38	455,743.4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5,568.68	5,270,427.98	4,999,353.26	2,056,643.40
合计	168,935,119.49	625,092,899.71	633,858,737.63	160,169,281.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58,022.92	49,996,646.16	51,971,231.59	1,683,437.49
2、失业保险费	131,643.99	1,354,271.20	1,378,298.97	107,616.22
3、企业年金缴费	100,404.60	3,172,818.56	3,084,449.73	188,773.43
合计	3,890,071.51	54,523,735.92	56,433,980.29	1,979,827.14

其他说明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按政府机构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873,033.86	35,832,025.02
企业所得税	23,568,788.01	9,503,893.79
个人所得税	1,695,872.03	2,569,14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8,109.38	2,934,691.53
房产税	7,925,415.89	8,147,187.30
土地使用税	2,880,439.83	1,817,585.50
教育费附加	1,421,991.02	2,015,767.71
其他税费	2,039,570.72	1,475,258.57
合计	78,233,220.74	64,295,552.10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股利	134,915,110.77	15,646.07
其他应付款	510,821,537.76	440,214,434.98
合计	645,736,648.53	440,230,081.05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4,915,110.77	15,646.07
合计	134,915,110.77	15,646.07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134,409,650.00	134,409,650.00
往来款	142,100,932.05	133,618,069.56
履约保证金	75,214,029.74	67,039,416.12
销售相关费用等	72,952,540.76	29,232,738.55
拆迁款	36,734,144.44	36,734,144.44
其他	49,410,240.77	39,180,416.31
合计	510,821,537.76	440,214,434.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单位	115,352,181.20	未结算
B 单位	5,752,000.00	涉及诉讼未结算
合计	121,104,181.20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85,490.98	60,322,923.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87,753.54	5,217,587.39

合计	63,473,244.52	65,540,510.67
----	---------------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938,765.60	8,370,764.15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还原	126,199,563.86	91,821,916.85
合计	136,138,329.46	100,192,681.00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268,725.21	
信用借款	545,179,623.61	808,253,946.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85,490.98	60,322,923.28
合计	493,362,857.84	747,931,023.71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9,865,686.02	12,273,129.5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87,753.54	5,217,587.39
合计	6,477,932.48	7,055,542.18

48、长期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518,319.01	9,587,043.31	计提客户的质量索赔款及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合计	9,518,319.01	9,587,043.31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078,233.43	2,331,221.32	18,548,967.01	80,860,487.74	政府拨款
合计	97,078,233.43	2,331,221.32	18,548,967.01	80,860,487.7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8,313,595.06	1,708,400.00		15,456,657.30		208,250.00	74,357,087.76	
小间距和户外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18,133,049.12			2,032,275.84			16,100,773.28	与资产相关
MOCVD 补贴款	22,090,261.99			8,258,085.76			13,832,176.23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高显指LED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5,489,382.21			685,509.34			4,803,872.87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高显指LED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3,933,305.60			328,521.60			3,604,784.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4,249,848.44			904,683.72			3,345,164.72	与资产相关
显示用小间距LED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3,477,734.25			240,686.70			3,237,047.55	与资产相关
两江新区财政局2022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2,304,000.01			127,999.98			2,176,000.03	与资产相关
高效高频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功率模	1,771,946.26			33,235.86			1,738,710.40	与资产相关

块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	1,766,666.62			100,000.02			1,666,666.6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 万	1,800,000.00			150,000.00			1,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1,766,666.89			199,999.98			1,566,666.91	与资产相关
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1,801,098.21			269,756.22			1,531,341.99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结转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氮化钾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0,982.10			56,798.76			914,183.3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十四批产业扶持资金 150 万	900,000.00			75,000.00			8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20 年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	716,666.61			100,000.02			616,666.59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中小微专项资金第一批	630,000.00			34,999.98			595,000.02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18 年第三批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产项目	616,000.00			48,000.00			568,000.00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21 年柳州市建设工业互联网示范城市资金支持项目	579,333.28			79,000.02			500,333.26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半导体微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2020 年度）	510,000.00			37,718.70			472,281.30	与资产相关
面向 LED 生产过程管控的	515,334.44			67,332.78			448,001.66	与资产相

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								关
高光效白光 LED 光转换膜及其器件	734,299.34			294,038.46			440,260.88	与资产相关
硅基氮化镓功率器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441,240.00			30,495.00			410,745.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B-IoT 的多模低功耗广域物联网节点芯片及封装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99,557.60			18,915.90			380,641.70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18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	349,999.85			28,000.02			321,999.83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液晶背光源用倒装 LED 芯片及光源模组产业化	366,784.04			54,586.26			312,197.78	与资产相关
国星光电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499,438.20	1,408,400.00		1,051,016.38		208,250.00	10,648,571.82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764,638.37	622,821.32		2,884,059.71			6,503,399.98	
4K/8K 超高清全彩 Micr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3,407,456.55			1,338,901.10			2,068,555.45	与收益相关
高亮度、高对比度 Micro-LED 显示器件全彩化与集成封装研究	1,826,069.52			116,069.52			1,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桂格 2017 年柳东新区企业挖潜改造款	750,000.00			75,000.00			6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汽车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资金	555,333.26			34,000.02			521,333.24	与收益相关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资金	512,000.08			31,999.98			480,000.1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科学技术厅 2020 年创新驱动发	400,000.00			30,000.00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专项资金								
面向现代农业高效种植需求的 LED 技术及其示范启用		440,000.00		79,614.21			360,385.7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13,778.96	182,821.32		1,178,474.88			318,125.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078,233.43	2,331,221.32		18,340,717.01		208,250.00	80,860,487.7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05,769.48	307,696.87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负债	537.61	1,083.74
合计	206,307.09	308,780.61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1,994,647.00						1,361,994,647.00

其他说明：

类别/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限售股份	10,753,658.00	0.79%			10,753,658.00	0.79%
非限售股份	1,351,240,989.00	99.21%			1,351,240,989.00	99.21%
合计	1,361,994,647.00	100.00%			1,361,994,647.00	1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7,245,971.54			7,245,971.54
合计	7,245,971.54			7,245,971.54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A股)	82,165,144.15			82,165,144.15

合计	82,165,144.15			82,165,144.15
----	---------------	--	--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498,660,4 84.47	- 61,456,43 2.76			- 9,218,464 .91	- 52,237,96 7.85		446,422,5 16.62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498,660,4 84.47	- 61,456,43 2.76			- 9,218,464 .91	- 52,237,96 7.85		446,422,5 16.62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519,465.7 7	2,437,098 .47				1,298,317 .50	1,138,780 .97	778,851.7 3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519,465.7 7	2,437,098 .47				1,298,317 .50	1,138,780 .97	778,851.7 3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498,141,0 18.70	- 59,019,33 4.29			- 9,218,464 .91	- 50,939,65 0.35	1,138,780 .97	447,201,3 68.35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678,756.19			49,678,756.19
任意盈余公积	41,680,270.96			41,680,270.96
合计	91,359,027.15			91,359,027.15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6,435,828.50	3,111,864,076.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18,918.22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96,435,828.50	3,111,882,995.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935,232.54	230,320,570.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85,496.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4,899,464.70	134,899,464.70
加：其他（注）		100,917,224.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0,471,596.34	3,296,435,828.50

注：其他为上期出售股票时，将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18.22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05,159,052.69	3,604,574,132.92	4,282,577,147.55	3,545,848,583.67
其他业务	160,903,676.33	128,900,695.96	150,754,245.87	108,212,784.36
合计	4,566,062,729.02	3,733,474,828.88	4,433,331,393.42	3,654,061,368.0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4,566,062,729.02
其中：	
通用照明产品	1,792,551,295.05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1,253,523,386.12
车灯产品	806,133,465.65
贸易及其他产品	713,854,582.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4,566,062,729.02
其中：	
国内	3,478,275,919.17
国外	1,087,786,809.8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1,621,886.53 元。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00,137.99	7,589,677.86
教育费附加	5,980,104.43	4,217,219.09
资源税		
房产税	11,009,535.41	7,584,289.36
土地使用税	3,483,007.51	3,046,600.37
车船使用税	11,986.96	16,021.56
印花税	3,297,666.10	3,690,824.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5,938.97	997,922.28
契税	146,289.40	
环境保护税	41,537.23	37,241.04
堤围费	128.45	
土地增值税		-2,047,738.45
水利建设基金		191,148.44
资源税		35,167.94
其他税费	6,966.68	176,041.81
合计	37,443,299.13	25,534,415.81

其他说明：

因 2021 年出售不动产计提土地增值税，上期实际缴纳时冲回多计提土地增值税金额 2,047,738.45 元。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961,009.41	56,515,402.06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30,216,805.26	20,532,657.97
促销推广费	7,233,896.10	5,847,930.26
售后费用	6,867,083.35	4,669,333.02
差旅费	4,858,839.15	2,105,508.78
商业保险费	3,582,158.77	2,387,669.16
办公费	2,944,396.54	1,630,996.07
其他	18,256,941.42	17,579,751.25
合计	131,921,130.00	111,269,248.57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25,958,952.18	115,142,871.77
折旧费	25,811,976.14	20,892,696.89
办公费	13,062,802.09	10,109,798.15
工程装修费	6,357,723.64	2,822,639.45
无形资产摊销	4,630,270.87	5,813,822.32
水电费	4,491,149.48	3,880,679.53
中介机构费	4,119,910.31	5,718,962.01
劳务费	1,731,130.54	3,618,646.20
土地租金与管理费	1,104,528.44	418,417.45
残疾人保障金	102,385.50	108,310.68
党建经费	87,374.01	86,660.10
其他	13,487,882.22	17,694,234.89
合计	200,946,085.42	186,307,739.44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806,040.39	97,942,302.07
物料消耗	59,589,273.57	62,322,047.45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	22,944,479.85	21,427,223.15
认证检测费	8,136,407.37	4,983,719.59
装备调试费	2,876,742.82	3,503,274.86
专利相关费用	951,123.75	1,323,834.59
其他	22,844,837.51	21,070,591.27
合计	226,148,905.26	212,572,992.98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除中、小试之外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中、小试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后所形成的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255,244.44	7,068,335.84
减：利息收入	24,520,047.73	13,000,154.06
汇兑损益	-21,315,108.34	-19,186,490.71
手续费及其他	1,417,289.22	880,584.72
合计	-30,162,622.41	-24,237,724.21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转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363,657.28	15,831,850.89
结转递延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13,059.71	5,665,652.84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惠减免的政策享受	2,247,050.00	
2022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奖补	2,000,000.00	
收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财工交（2022）532号2022年二季度工业物流补助奖补资金	808,200.00	

返还代扣代缴手续费	737,693.99	1,123,272.73
2021 年度“百企争先”奖励资金（部分）	500,000.00	
佛山标准产品奖励	400,000.00	
2022 年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47,360.00	
收到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普惠性奖补	333,200.00	
稳岗补贴	230,154.25	1,181,087.47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1,842,190.69
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佛山市财政局 2021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0
广州市科技局拨付的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氮化钾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1,800,000.00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专题）（第一批）		1,32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百万工人技能培训补贴		1,148,000.00
佛山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892,5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848,000.0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两江财预〔2021〕557 号产业扶持资金		610,000.00
2021 年广西数字化车间奖励资金		500,000.0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禅城园管理局 2020 年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扶持资金		450,000.00
2022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产业链协作配套项目补贴		427,200.00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组织部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资金		400,000.0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财工交【2021】452 号“专精款”		300,000.00
其他	2,699,616.82	2,457,536.33
合计	27,389,992.05	40,797,290.9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6,031.53	650,457.4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4,000.00	2,019,911.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686,333.81	16,055,272.93
投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423,205.29	888,102.97
合计	22,449,570.63	19,613,744.8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952.44	35,436.6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952.44	35,43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59,475.00	-10,802,032.63
合计	-22,153,522.56	-10,766,595.97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7,574.86	200,770.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672,657.13	-10,217,235.7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2,338.76	-229,783.47
合计	-18,947,421.03	-10,246,248.56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576,382.64	-19,371,287.36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00,990.00	-3,529,839.61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3,516.09	-439,922.48
合计	-16,390,888.73	-23,341,049.45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0,475.52	82,362.19
合计	110,475.52	82,362.1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000.00	976,090.45	11,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37,753.32	43,160.43	37,753.3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7,753.32	43,160.43	37,753.32
违约金收入	11,400.00	165,006.53	11,400.00
罚没收入	106,635.54		106,635.54
其他	2,274,125.62	7,805,761.20	2,274,125.62
合计	2,440,914.48	8,990,018.61	2,440,91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是否特殊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与资产相
------	------	------	------	------	------	------	------	------

				影响当年 盈亏	补贴	金额	金额	关/与收益 相关
就业补贴		补助		否	否	11,000.00		与收益相 关
工业发展 扶持资金		补助		否	否		976,090.4 5	与收益相 关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47,347.79	5,943,227.86	1,547,347.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7,347.79	5,731,670.97	1,547,347.7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211,556.89	0.00
罚款支出	1,748,669.05	249,481.71	1,748,669.05
存货损失	310,656.66	41,677.65	310,656.66
滞纳金	94,086.36	336,802.22	94,086.36
其他	1,079,810.46	1,422,977.18	1,079,810.46
合计	4,780,570.32	7,994,166.62	4,780,570.32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309,667.76	25,762,699.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05,303.27	15,649,378.30
合计	31,304,364.49	41,412,077.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6,409,652.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461,447.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65,215.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0,501.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71,201.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9,863.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04,147.48
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13,665,883.26
所得税费用	31,304,364.49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保证金	35,010,552.18	29,429,389.29
存款利息	19,310,323.07	12,436,698.44
废品收入	12,864,885.36	16,645,457.85
补贴收入	10,420,346.33	35,860,211.37
物业及设备租赁收入、水电	3,406,219.56	4,954,716.14
保险赔偿收入	1,544.06	5,333.08
其他	60,093,722.57	28,190,106.79
合计	141,107,593.13	127,521,912.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	56,194,828.30	51,145,137.99
用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	31,789,893.32	34,441,261.70
用现金支付的财务费用	1,521,292.79	843,095.07
退回的保证金	28,216,695.73	36,477,347.32
其他	31,773,841.24	47,741,622.81
合计	149,496,551.38	170,648,464.8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60,759.99	
合计	360,759.9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381,437.71	53,126,214.00
合计	381,437.71	53,126,214.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24,043.19	121.82

同一控制下合并国星光电支付的收购款		1,061,968,681.64
其他	179,384.83	125,624.96
合计	2,303,428.02	1,062,094,428.42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105,288.29	243,546,630.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338,309.76	33,587,298.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275,385.66	245,702,523.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13,175.21	4,314,025.31
无形资产摊销	6,138,499.52	6,259,660.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792,488.83	69,990,29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475.52	-82,362.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9,594.47	5,688,510.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53,522.56	10,766,595.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55,244.44	7,068,335.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49,570.63	-19,613,74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1,966.78	2,289,15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6,663.51	13,172,863.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566,004.75	119,836,20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079,133.11	-211,060,93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833,973.76	-354,362,573.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69,057.20	177,102,491.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4,721,331.65	1,435,426,956.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5,971,307.26	1,940,209,052.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50,024.39	-504,782,096.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74,721,331.65	1,945,971,307.26
其中：库存现金	45,923.56	52,09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5,961,432.22	1,944,303,94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13,975.87	1,615,267.6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721,331.65	1,945,971,307.26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5,698,818.93	本部及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远期结汇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729,042,157.57	票据质押以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43,870,553.97	关联方抵押担保，详见第十节十四、
无形资产	10,808,229.15	(三)“担保事项”
合计	1,419,419,759.62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2,980,171.77
其中：美元	35,632,247.28	7.2258	257,471,492.40
欧元	517,843.84	7.8771	4,079,107.71
港币	51,805.21	0.92198	47,763.37
印尼盾	44,177,289,846.92	0.000484	21,381,808.29
应收账款			457,282,454.03
其中：美元	62,710,136.64	7.2258	453,130,905.33
欧元	241,345.50	7.8771	1,901,102.64
港币	65,771.39	0.92198	60,639.91
印尼盾	4,524,392,871.90	0.000484	2,189,806.15
其他应收款			3,412.31
其中：印尼盾	7,050,231.60	0.000484	3,412.31
应付账款			5,966,627.72
其中：美元	647,046.38	7.2258	4,675,427.73
欧元	600.00	7.8771	4,726.26
印尼盾	2,658,003,574.38	0.000484	1,286,473.73
其他流动资产			683,715.33
其中：印尼盾	1,412,634,975.71	0.000484	683,71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864.75
其中：欧元	64,854.42	7.8771	510,86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6,537.50
其中：欧元	122,702.20	7.8771	966,537.5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惠减免的政策享受	2,247,050.00	其他收益	2,247,050.00
2022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奖补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022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5008&5009 项目）	1,208,400.00	递延收益	
收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财工交（2022）532 号 2022 年二季度工业物流补助奖补资金	808,200.00	其他收益	808,200.00
返还代扣代缴手续费	737,693.99	其他收益	737,693.99
2021 年度“百企争先”奖励资金（部分）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面向现代农业高效种植需求的 LED 技术及其示范应用	440,000.00	递延收益	
佛山标准产品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22 年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47,360.00	其他收益	347,360.00
收到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普惠性奖补	333,200.00	其他收益	333,200.00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300,000.00	递延收益	
就业补贴	271,100.00	其他收益	271,100.00
稳岗补贴	230,154.25	其他收益	230,154.25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面向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深紫外 LED 模组和装备开发及应用示范	200,000.00	递延收益	
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172,700.00	其他收益	172,700.00
高亮度高对比度全彩 Micr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第二期财政经费	142,821.32	递延收益	97,373.13
失业保险返还	140,516.80	其他收益	140,516.80
2022 职业技能升级行动市级奖补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专题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禅城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经历费（兰明文）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	316,000.00	其他收益	316,000.00
合计	11,395,196.36		9,201,348.17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70.00%		新设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新乡	新乡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及销售	100.00%		收购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66.84%		新设
FSL LIGHTING	德国	德国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GMBH（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51.00%	10.53%	新设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61.5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房地产开发	100.00%		收购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53.79%	收购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商务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电子制造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电子制造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电子制造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南阳市	采矿		12.8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子制造		21.4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30.00%	404,788.01		12,760,002.99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33.16%	2,883,324.64	994,800.00	31,422,367.33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38.47%	1,154,765.68	160,500.24	15,201,737.6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6.21%	9,360,005.34		449,813,619.1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8.52%	42,367,172.08	29,139,436.44	2,945,050,076.6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70,255,850.25	14,797,372.64	85,053,222.89	42,519,879.59		42,519,879.59	72,330,352.64	14,293,589.70	86,623,942.34	45,439,892.42		45,439,892.42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	194,959,991.96	10,131,200.12	205,091,192.08	126,788,810.19		126,788,810.19	148,999,066.65	8,928,180.94	157,927,247.59	85,320,425.79		85,320,425.79

公司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73,461,177.58	9,252,424.39	82,713,601.97	43,201,836.74		43,201,836.74	65,960,025.19	10,224,679.49	76,184,704.68	39,268,890.83		39,268,890.83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385,421,572.79	851,588,816.30	2,237,010,389.09	1,301,059,124.09	35,742,960.09	1,336,802,084.18	1,587,631,841.28	865,601,810.33	2,453,233,651.61	1,547,730,991.04	30,088,072.52	1,577,819,063.5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87,934,784.56	2,623,035,237.19	6,310,970,021.75	1,886,531,129.86	654,199,008.44	2,540,730,138.30	3,793,005,331.67	2,786,809,474.96	6,579,814,806.63	2,079,712,881.27	746,557,864.73	2,826,270,746.00
合计	5,412,033,377.14	3,508,805,050.64	8,920,838,427.78	3,400,100,780.47	689,941,968.53	4,090,042,749.00	5,667,926,617.43	3,685,857,735.42	9,353,784,352.85	3,797,473,081.35	776,645,937.25	4,574,119,018.6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59,784,288.09	1,349,293.38	1,349,293.38	-1,102,033.59	70,083,077.58	1,590,364.47	1,590,364.47	-1,288,012.25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38,646,788.74	8,695,560.09	8,695,560.09	10,105,092.96	105,086,095.87	5,704,490.75	5,704,490.75	3,913,866.98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34,579,511.95	3,001,421.42	3,013,109.14	-1,426,965.96	33,735,759.76	2,025,782.55	2,025,782.55	7,961,319.24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720,209,306.91	22,341,749.52	24,793,716.86	8,225,803.73	700,818,199.55	20,362,591.07	20,527,064.34	48,642,332.4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58,744,095.83	53,804,452.96	53,804,452.96	102,905,050.77	1,749,843,891.56	86,033,355.38	85,951,275.40	20,660,583.45
合计	2,711,963,991.52	89,192,477.37	91,656,132.43	118,706,947.91	2,659,567,024.32	115,716,584.22	115,798,977.51	79,890,089.9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3,117,824.19	181,931,792.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86,031.53	650,457.40
--综合收益总额	1,186,031.53	650,457.4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对每一客户设置了赊销限额，一旦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该赊销限额，则要求客户付款或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方能安排生产和发货。

公司通过审核应收账款的月度账龄分析情况以及监控客户的回款情况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及时采取必要催款措施。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除本附注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港元和印尼盾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采取远期结售汇、完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国际竞争力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并以优惠的贷款利率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固定利率借款余额为 744,374,874.84 元，占总借款余额 100%，此部分风险可控。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99,004.54	80,983,830.13		81,882,834.6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899,004.54	80,983,830.13		81,882,834.67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理财产品		80,983,830.13		80,983,830.13
(2) 权益工具投资	899,004.54			899,004.54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1,175,052.72		40,578,568.80	801,753,621.52
(三) 应收款项融资			444,845,917.62	444,845,917.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62,074,057.26	80,983,830.13	485,424,486.42	1,328,482,373.81
(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741,475.00			23,741,47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3,741,475.00			23,741,47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为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市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活跃市场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集团认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参照金融机构提供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因被投资企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 因被投资企业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所以公司按零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 因被投资企业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以及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 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认报表日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1 万元港币	13.84%	13.84%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生产、销售	11.62 亿元	9.01%	9.0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	100 亿元	6.10%	6.1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3.6 亿人民币及 100 万元港币	1.87%	1.87%
合计				30.82%	30.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电子集团、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更名为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本”）和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均是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子集团、深圳广晟、广晟资本和广晟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广晟控股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广晟和广晟资本将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予广晟控股，转让后，

广晟控股、电子集团和广晟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A、B 股 419,803,8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8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军芑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鑫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曾用名: 风华研究院 (广州) 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州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27,073.05	45,000,000.00	否	2,757,010.92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7,268.76	7,000,000.00	否	773,460.05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2,265.48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500,517.50			42,247,083.75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453,620.42			14,543,474.14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677,655.81			7,242,570.34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4,528.33			470,768.94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7,135.78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2,917.93			206,850.94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673.57	38,000,000.00	否	82,605.66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930.19			200,598.11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970.76			221,418.86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33.52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053.55			36,110.42
广东天鑫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779.44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接受劳务				854,625.55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041.51
合计		130,818,258.61	90,000,000.00		69,904,884.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641,522.79	11,487,387.0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466,567.41	8,534,248.00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12,466.81	44,383.3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10,376.99	607,072.04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23,796.46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113.27	
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318.58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87.61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8,207.40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1,210.96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1,946.91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9,965.06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2,855.75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1,285.3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796.46
广东中金岭南军芄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5,884.96
合计		24,092,949.92	22,202,243.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准，有关的款项也按照实际交易按期支付。

2、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23年5月14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8日	2022年12月29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1日	2022年12月11日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1、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50,929.25 万元，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2、2022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7,905.16 万元，计划总工期 390 日历天（设计周期 50 天，施工周期 340 天），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3、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高明办公大楼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7,502.56 万元，计划总工期 560 日历天（施工周期 560 天（包含设计总周期 90 天）），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4、2022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生产基地智慧 LED 照明生产厂房（1~3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高明 3 栋厂房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2,999.14 万元，计划总工期 285 日历天（设计周期 30 天，施工周期 255 天），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5、2021 年 06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科联大厦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科联大厦勘察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8907.02 万元，计划总工期 240 日历天，其中，除自用层施工工期以实际开始施工之日起算，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厂房	582,347.85	563,992.4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64,954.29	109,714.21	1,801.29	1,557.46		54,673.41
广东天鑫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65,059.65		1,211.87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长	486,397.79	380,814.62
总经理	475,655.67	355,594.62
监事会主席	467,681.15	335,628.62
董事会秘书	275,841.67	227,878.62
财务总监	466,313.55	336,094.62
其他	3,782,176.00	2,924,372.07
合计	5,954,065.83	4,560,383.17

(8)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度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01,944.5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已签订授信协议合计 15 亿元，已使用额度 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4,937,389.67		3,774,186.39	
应收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38,027.13	176,760.54	2,805,991.79	56,119.84
应收账款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6,107,629.95	183,228.90	2,754,557.10	82,636.71
应收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3,622,125.97	123,926.48	218,038.46	18,816.26
应收账款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49,187.54	72,332.48	2,049,187.54	266,394.38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70,317.00	26,109.51	546,626.00	16,398.78
应收账款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385,865.86	7,717.32	582,275.60	11,645.51
应收账款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890.00	7,586.70		
应收账款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242,112.68	7,263.38	669,790.40	66,979.04
应收账款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5,269.90	5,858.10	116,775.00	3,503.25
应收账款	广东省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44,297.00	18,398.78	44,297.00	13,289.10
应收账款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1,540.00	30.80	3,080.00	61.60
应收账款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03,256.00	103,815.51
应收账款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457,703.96	45,770.40
应收账款	广东中金岭南军芄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9.00	605.37
预付账款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9,428.00		39,428.00	
预付账款	广东天鑫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6,912.00			
预付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8		148.68	
其他应收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372.07	4,467.44	178,585.99	3,571.72
其他应收款	广东天鑫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67,165.92	1,343.32		
其他应收款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53,041.92	4,708.84
合计		27,888,679.37	635,023.75	15,017,148.83	694,316.3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67,154,037.47	52,101,816.43
应付票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747.68	449,283.50
应付票据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689,500.00	
应付账款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04,280,896.68	129,250,643.46
应付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6,260.53	3,038,287.38
应付账款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461,805.00	
应付账款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2,000.00	99,115.04
应付账款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57,268.76	773,460.05
应付账款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630.00	64,375.00
应付账款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546.00	46,520.40
应付账款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3,184.00	14,010.00
应付账款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45.53	
应付账款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46,500.00	736,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1,885,437.5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475,547.74	135,446,928.57
其他应付款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352,181.20	120,352,181.2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14,633,468.54	846,938.1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7,588.15	3,216,344.4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474,900.64	474,300.64
其他应付款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162,266.76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59,428.00	59,428.00
合计		445,946,402.68	448,855,069.67

7、关联方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

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 承诺方：广晟控股。

承诺内容：1、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承诺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 承诺方：广晟控股、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佛山照明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佛山照明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佛山照明合理赔偿。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4) 承诺方：广晟控股、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佛山照明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3、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佛山照明，并按照佛山照明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佛山照明，由佛山照明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承诺人承诺，不向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5、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2) 捏造、散布不利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消息，损害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誉；

(3) 利用对佛山照明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 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6、承诺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佛山照明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佛山照明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承诺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 承诺方：广晟控股。

承诺内容：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 承诺方：广晟控股、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在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佛山照明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佛山照明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佛山照明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佛山照明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4) 承诺方：广晟控股、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佛山照明股份期间：

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佛山照明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佛山照明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佛山照明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不当行使股东权利方式或其他不当方式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佛山照明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佛山照明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1) 承诺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为了保持佛山照明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电子集团及香港广晟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佛山照明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佛山照明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佛山照明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佛山照明任职并在佛山照明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佛山照明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向佛山照明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佛山照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佛山照明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佛山照明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佛山照明的控制之下，并为佛山照明独立拥

有和运营。(3) 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佛山照明的资金、资产；不以佛山照明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 保证佛山照明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佛山照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 保证佛山照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佛山照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佛山照明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4) 保证佛山照明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佛山照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佛山照明的资金使用调度。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 承诺方：广晟控股。

承诺内容：为保持本公司独立性，承诺人承诺：1、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承诺人承诺与本公司保证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2、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本公司的财务独立：(1) 保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 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5) 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1) 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 保证本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人分开。(3) 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1) 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2) 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 承诺方：广晟控股、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

1、保证佛山照明的人员独立：(1) 保证佛山照明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统称“佛山照明”）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佛山照明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佛山照明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不干预佛山照明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2、保证佛山照明的机构独立：(1) 保证佛山照明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佛山照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佛山照明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佛山照明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违规干预的情形，保证佛山照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保证佛山照明的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佛山照明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的情况。(2) 保证佛山照明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除正常经

营性往来外，保证佛山照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4、保证佛山照明的业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佛山照明的财务独立：（1）佛山照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佛山照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佛山照明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4）保证佛山照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佛山照明的资金使用。（5）保证佛山照明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佛山照明造成的损失。

承诺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4、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承诺方：广晟控股、广晟资本、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深圳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承诺方：广晟控股、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6、对国星光电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补偿承诺

承诺方：广晟控股、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若因国星光电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已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责、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方将全额承担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的损失，以及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承诺方：广晟控股、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5、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如在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 承诺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1) 承诺方：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西格玛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 承诺方：广晟控股、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9、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承诺方：广晟控股、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1、承诺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工作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及审核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5、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筹备工作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如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10、关于认购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广晟控股

承诺内容：1、本公司同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且认购金额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 25%，具体认购数量将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根据发行人实际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确定。未来在实际发行阶段，若根据最终询价结果得出的认购股数出现尾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对尾数做舍去处理。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佛山照明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佛山照明股票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佛山照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3、本公司同意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但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佛山照明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承诺期限：至 2023 年度向广晟控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限届满时止。

履行情况：履行中。

11、关于不存在接受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广晟控股

承诺内容：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佛山照明及其关联方（除本公司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佛山照明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承诺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承诺期限：至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中。

12、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说明

承诺方：广晟控股、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截至佛山照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出具之日，承诺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承诺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止出现公司为承诺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承诺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承诺期限：至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中。

13、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14、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方：广晟控股、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香港华晟、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15、关于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承诺

承诺方：广晟控股、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香港华晟

1、本公司确认，佛山照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佛山照明股份的情形。2、佛山照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公司承诺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佛山照明的股份。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履行情况：履行中。

16、关于股份认购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广晟控股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的情况，本公司仍将参与认购。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佛山照明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至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中。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关于海口地块的开发承诺

2021 年 11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科技取得一处位于海口美安科技新城的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34,931.13 平方米，地价款 26,596,784.43 元。同月，海南科技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口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地块用于发展海洋照明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3.14 亿元（包括厂房、设备、土地，折合为每亩人民币 600 万元），海南科技承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2 个月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后 3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开工建设（以主要建筑的基础混凝土浇筑为准）；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8 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投产后第 1 年累计纳税不低于 1,000 万元，前 2 年累计纳税不低于 2,740 万元，前 3 年累计纳税不低于 6,710 万元，前 4 年累计纳税不低于 1.17 亿元，5 年累计纳税不低于 2.03 亿元；自项目投产后第 1 年工业总产值（或营收）不低于 2.18 亿元，前 2 年累计不低于 4.33 亿元，前 3 年累计不低于 9.29 亿元，前 4 年累计不低于 15.48 亿元，5 年累计不低于 26.20 亿元。若因海南科技原因，项目未能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工建设，则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市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投产后当年未达到年约定上缴税收总额，海南科技应按差额向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等；如海南科技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由市政府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智达电工与深圳市中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原告深圳市中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称其享有安全插座的实用新型专利，被告成都阿尔刚雷绝电制造有限公司、成都阿尔刚雷圆虎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未经其授权，擅自生产、销售涉案产品，故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共 1,100.00 万元，原告分三案起诉，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并案审理【案号：（2021）粤 73 知民初 1775、1776、1880 号】，本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6 月 20 日二次开庭，9 月 23 日三次开庭，11 月 22 日四次开庭审理，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2、本公司与徐州龙翔照明器材销售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徐州龙翔照明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公司”）作为本公司多年的经销商，截止至 2022 年 8 月累计拖欠本公司货款 2,427,830.95 元，本公司遂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粤

0604 民初 32528 号】，禅城区法院 2023 年 2 月 21 日已开庭审理。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本公司拥有龙翔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并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59,463.71 元。

3、柳州光电、南宁燎旺与丽清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丽清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清电子”）为柳州桂格和南宁燎旺的供应商，丽清电子请求判令：1、柳州光电支付拖欠货款 77,932.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赔偿生产案涉产品导致的物料损失 405,461.00 元及利息损失 25,337.10 元，以及赔偿物料呆滞导致的仓储费及人力保管费损失 26,000.00 元；2、南宁燎旺支付拖欠货款 34,822.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赔偿生产案涉产品的物料损失为 401,029.00 元及利息损失 23,385.81 元，以及赔偿物料呆滞导致的仓储费及人力保管费损失 24,000.00 元；3、柳州光电和南宁燎旺分别向丽清电子支付模具试验分摊费用 309,793.00 元和 1,595,680.00 元。该项诉讼一审具体开庭时间待法院通知，暂未有诉讼结果。

4、本公司与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力”）向佛照采购电线电缆，产生货款合计为 5,953,278.71 元，本公司多次催收，广州天力拒不支付，本公司遂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粤 0104 民初 9027 号】，越秀区法院 2023 年 6 月 14 日已开庭审理。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5、本公司与王均道、彭晓莉及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浩锋家具店诉讼事项

被告浩锋家具向本公司租赁南海区罗村乐城一路一号一二三层的物业，原告王均道、彭晓莉向本公司购买了罗村乐城一路一号之一首层及一号群楼中座 24 套住宅，原告称物业转让后，一层商铺的租金被告应向其支付，但被告拒不支付，且占用部分物业场地，因此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要求赔偿各项费用共 2,664,820.00 元【（2023）粤 0605 民初 9004 号】，法院追加本公司为第三人，南海区法院 2023 年 7 月 4 日已开庭审理。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6、国星光电与广州希恩朋克光电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广州希恩朋克光电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恩朋克”）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双方因货款支付及质量问题赔偿发生争议，诉诸法院。希恩朋克起诉要求国星光电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约 436 万元（其中货款约 377 万元），国星光电抗辩希恩朋克主张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并反诉要求希恩朋克承担质量损失约 202 万元，截止至本报告日，案件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法院暂未判决。

7、南阳宝里与浙川县人民政府诉讼事项

2009 年 11 月 2 日，浙川县人民政府发布《浙川县加快产业集聚区发展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明确对于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所征土地支付补偿费用由县财政予以全部补贴等。2011 年 10 月 12 日，南阳宝里公司向浙川县人民政府提交《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钒矿高效清洁提取项目优惠政策

的申请》，申请用地，并由南阳宝里公司先交纳前期征地所需各种相关税费，土地依法实行招拍挂出让给南阳宝里公司后除征用地农民养老保险金和土地报件费外的所有购地款，由收款地政府分两次奖励给宝里公司。浙川县人民政府在该申请上签署同意并加盖公章，并明确“关于土地费用问题，按浙发 2012)17 号文件执行：即只要符合投资要求，每亩投资方只负担参万元，其余费用以及办证均由县政府负责完成。”之后，南阳宝里公司分别向浙川县人民政府支付共计 1099.44 万元。现项目选址土地至今未完成征收手续、未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南阳宝里公司未能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因项目选址土地至今尚未征收，仍为集体土地。浙川县人民政府无法取得用地批文完成征地，并向南阳宝里公司交付土地，同时，浙川县人民政府也无权出让该项目选址土地。因此南阳宝里公司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回预付款并赔偿损失。另，因南阳宝里自成立以来未对矿山进行开发，目采矿权证已到期，故同时诉请将已向浙川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专用户转入的 10 万元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返还给南阳宝里公司。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立案受理。已于 5 月 16 日开庭。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宁燎旺及其子公司相互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南宁市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4,500.00	1,547.33
2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9,900.00	5,826.87
3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9,600.00	9,600.00
	合计	——	——	——	24,000.00	16,974.20

注 1：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融资字（2022）第（01）号的《最高额融资协议》，发生票据业务 1,547.33 万元，南宁燎旺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6,913.91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501 号；②证号二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9 号；③证号三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8 号；④证号四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7 号。

注 2：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WYZH2022021100314、WYZH202202110024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98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3,02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以上业务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结清。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LD2302073907《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借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重庆桂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12,229.47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9,9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6821 号、②证号二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330 号、③证号三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29 号、④证号四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48 号。

重庆桂诺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 CQ2023-47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50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放款 826.87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重庆桂诺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两江桂诺抵 2023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①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6821 号、②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330 号、③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48 号、④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29 号。

注 3：柳州复煊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WYZH202205070042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柳州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商协（2022）第 1002 号的《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发生票据业务 2,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以上业务已结清，柳州复煊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WYZH202209160023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担保合同柳州光电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994.37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9,600.00 万元。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88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 1 号厂房；②证号二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1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模具中心；③证号三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4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物流门卫室；④证号四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5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大门门卫室。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公司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11 号）等政策规定，制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本方案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账

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方案经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通用照明、车灯产品分部和 LED 封装及组件、其他产品分部共两个报告分部。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通用照明、车灯产品	LED 封装及组件、其他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829,149,431.23	1,758,744,095.83	-21,830,798.04	4,566,062,729.02
二、营业成本	2,216,663,649.68	1,537,803,485.99	-20,992,306.79	3,733,474,828.88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6,031.53	1,470,664.40	-1,470,664.40	1,186,031.53
四、信用减值损失	-16,431,945.66	-2,467,862.94	-47,612.43	-18,947,421.03
五、资产减值损失	-4,211,706.74	-12,179,181.99		-16,390,888.73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15,507,761.79	190,292,917.45	-381,130.02	305,419,549.22
七、利润总额	204,718,353.73	56,700,512.58	-5,009,213.53	256,409,652.78
八、所得税费用	28,534,078.56	2,896,059.62	-125,773.69	31,304,364.49
九、净利润	176,184,275.17	53,804,452.96	-4,883,439.84	225,105,288.29
十、资产总额	9,680,174,630.01	6,310,970,021.75	-871,200,829.00	15,119,943,822.76
十一、负债总额	4,014,157,764.30	2,540,730,138.30	-45,299,349.79	6,509,588,552.8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455.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建设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智慧路灯建设项目、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同意向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199.46 万股的 0.95%，其中首次授予 1,17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 90.00%，预留 130.00 万股，占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 10.00%。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3.81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审批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南京佛照拆迁事项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宁溧府征字【2020】18 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溧水区红蓝街道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拥有的座落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688 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4,558.09 平方米，为工业用房；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882.4 平方米，为工业用地）属于征收范围，被征收资产的补偿款、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及其他奖励总计 183,855,895.00 元。截止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南京佛照已收到 30% 补偿款即 55,160,000.00 元，涉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截止至本报告日，场地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待拆迁工作完成后，南京佛照拟进行清算注销。

（4）国星光电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国星光电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或“东

山精密”)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盐城东山”)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星光电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中。

(5) 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国星光电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国星光电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1月11日国星光电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同意国星光电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注册有效期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多次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于2023年8月29日,国星光电公告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36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国星光电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目前项目正有序推进中。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0,827.14	0.96%	11,220,827.14	100.00%		11,220,827.14	1.13%	11,220,827.1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2,170,464.79	99.04%	75,194,842.95	6.47%	1,086,975,621.84	979,581,821.17	98.87%	64,706,145.17	6.61%	914,875,676.00
其中:										
(1) 通	1,093,6	93.21%	75,194,	6.88%	1,018,4	921,740	93.03%	64,706,	7.02%	857,034

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94,613.15		842.95		99,770.20	,497.75		145.17		,352.58
(2) 内部业务组合	68,475,851.64	5.84%			68,475,851.64	57,841,323.42	5.84%			57,841,323.42
合计	1,173,391,291.93	100.00%	86,415,670.09	7.36%	1,086,975,621.84	990,802,648.31	100.00%	75,926,972.31	7.66%	914,875,676.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20,827.1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客户	11,220,827.14	11,220,827.14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220,827.14	11,220,827.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94,842.9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162,170,464.79	75,194,842.95	6.47%
合计	1,162,170,464.79	75,194,842.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6,928,518.34
1 至 2 年	143,074,413.22
2 至 3 年	29,742,543.36
3 年以上	43,645,817.01
3 至 4 年	4,547,062.16
4 至 5 年	19,562,268.29
5 年以上	19,536,486.56
合计	1,173,391,291.9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6,661.72	2,244,165.42				11,220,827.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50,320.95	23,244,540.81		18.81		75,194,842.95
合计	60,926,982.67	25,488,706.23		18.81		86,415,670.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25,488,706.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小额零星款项	18.8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1,026,852.86	22.25%	7,830,805.59
第二名	93,476,069.87	7.97%	2,804,282.10
第三名	24,804,411.54	2.11%	2,345,630.85
第四名	23,857,388.73	2.03%	2,376,830.59
第五名	22,932,132.84	1.95%	687,963.99
合计	426,096,855.84	36.3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78,598,589.43	511,036,345.72
合计	978,598,589.43	511,036,345.7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	850,921,784.64	499,569,435.12
分红派息款(注)	111,892,889.20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11,326,131.26	9,247,208.98
履约保证金款	5,413,590.63	2,535,349.17
员工借款、备用金	1,564,968.85	1,467,513.80
租金、水电费	615,410.01	2,211,666.93
合计	981,734,774.59	515,031,174.00

注：为已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红派息款项。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0,436.68	3,424,391.60		3,994,828.2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3,004.29	-1,639,484.05	697,836.64	-858,643.12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53,440.97	1,784,907.55	697,836.64	3,136,185.1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0,139,191.08
1 至 2 年	416,812,193.31
2 至 3 年	2,705,441.78
3 年以上	2,077,948.42
3 至 4 年	369,789.28
4 至 5 年	1,010,322.50
5 年以上	697,836.64
合计	981,734,774.5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994,828.28	-858,643.12				3,136,185.16
合计	3,994,828.28	-858,643.12				3,136,185.16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858,643.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组合	471,166,334.23	2 年以内	47.99%	
第二名	内部组合	250,685,820.33	3 年以内	25.53%	
第三名	分红派息款	111,892,889.20	1 年以内	11.40%	
第四名	内部组合	56,398,668.11	2 年以内	5.74%	
第五名	内部组合	31,047,876.71	2 年以内	3.16%	
合计		921,191,588.58		93.8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23,631,23 8.41		2,323,631,23 8.41	2,323,631,23 8.41		2,323,631,23 8.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3,117,824. 19		183,117,824. 19	181,931,792. 66		181,931,792. 66
合计	2,506,749,06 2.60		2,506,749,06 2.60	2,505,563,03 1.07		2,505,563,03 1.0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12,090, 245.94					1,212,090, 245.94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93,880,16 3.76					493,880,16 3.76	
佛照(海	200,000,00					200,000,00	

南) 科技有 限公司	0.00					0.00	
佛山科联新 能源产业科 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0.00					170,000.00 0.00	
佛山照明禅 昌光电有限 公司	82,507,350 .00					82,507,350 .00	
南京佛照照 明器材制造 有限公司	72,000,000 .00					72,000,000 .00	
佛山电器照 明(新乡)灯 光有限公司	35,418,439 .76					35,418,439 .76	
佛山照明智 达电工科技 有限公司	25,500,000 .00					25,500,000 .00	
佛山皓徕特 光电有限公 司	16,685,000 .00					16,685,000 .00	
佛山市佛照 智城科技有 限公司	15,000,000 .00					15,000,000 .00	
佛山泰美时 代灯具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FSL LIGHTING GMBH (佛山 照明欧洲有 限责任公 司)	195,812.50					195,812.50	
佛山市西格 玛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4,226.45					4,226.45	
合计	2,323,631, 238.41					2,323,631, 238.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 位	期初余 额(账 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 南和通 讯实业 有限公 司	181,93 1,792. 66			1,186, 031.53						183,11 7,824. 19	
小计	181,93 1,792. 66			1,186, 031.53						183,11 7,824. 19	

合计	181,931,792.66			1,186,031.53						183,117,824.19	
----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1,281,228.74	1,436,735,973.21	1,743,824,866.67	1,430,083,022.73
其他业务	55,838,581.48	39,194,174.59	65,355,126.19	46,281,084.46
合计	1,767,119,810.22	1,475,930,147.80	1,809,179,992.86	1,476,364,107.19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7,918.32	2,653,342.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6,031.53	650,457.4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4,000.00	1,734,53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633,969.35	16,055,272.93
投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767,053.51	449,147.49
合计	27,748,972.71	21,542,755.12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9,11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27,400,992.05	

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5,423.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78,50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05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6,25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747,968.45	
合计	-11,453,978.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0.1252	0.1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1337	0.13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2023年8月29日